

00382

理有於此 實事求是  
德居一深 有信不疑

編主伯文張

# 中央周刊

期八七十二第 卷九第

論行憲

論民主精神

憲政時期的中央制度

對行憲法規考試院組織法之商榷

中華民國憲法我見

憲法國民經濟章內容之剖析

中華民國憲法略論

敬告海外僑胞

世界大勢與中國

英國能否渡過難關

蘇俄真相 (第八章)

歐文：華盛頓傳

陳柏心

劉勉誠

曹增之

侯紹安

陳昌奇

高德金

姚崇民

劉維斌

劉光炎

君衡譯

林植評

鄭學稼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602105

第九卷第二十七八期目錄

憲法與行政

論民生精神

憲政時期的中央制度

對行憲法規考試院組織法之商榷

中華民國憲法我見

憲法國民經濟章內容之剖析

中華民國憲法略論

警告海外僑胞

世界大勢與中國

英國能否渡過難關

蘇俄真相

歐文·華盛頓傳

道路

陳柏心

劉繩誠

曹增之

侯紹文

陳昌壽

高德淦

姚蒸民

劉維熾

劉光炎

君衍祥

富孝勳

林植祥

厚安

鄭學稼

黃凡

本期作者介紹

陳柏心 國立英士大學政治系主任。

劉繩誠 國立武漢大學政治系主任。

曹增之 軍需學校教官。

侯紹文 銓敘部參事。

陳昌壽 台灣法制委員會委員。

姚蒸民 中央大學政治系學生。

劉維熾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光炎 前復旦大學新聞系教授。

君一衍 本刊特約選述。

鄭學稼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中央周刊 第九卷 第二十七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發行者 中央週刊社

地址：南京相府營十二號

電話：二一八九

電報掛號：二四二九九

主編 張文伯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定價每冊國幣一五〇〇元

訂閱：半年二六冊三八〇〇元

全年五二冊七五〇〇元

上海分社：北京西路六四二一號

長沙分社：詞馬里八號

華南分社：廣州東山松崗東路十六號

重慶分社：重慶民國路一一一號

台辦分社：台北市中山路正宜里

香港分社：香港大道中三十八號四樓

菲島馬尼拉分社：馬尼拉道倫那街一九

新加坡分社：大坡大馬路七十一號

華北總經銷：北平東四大街一三四

號大同新聞社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有直接定戶五萬份廣告效力宏偉歡迎

工商各界踴躍廣告

稿約

一、本刊設評論，著譯，通訊，書評，信

箱各欄，歡迎投稿。

二、來稿長以四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

此限。

三、來稿須署作者真實姓名，附註年籍，

現職，及通訊處，以便聯絡介紹。

四、有時聞性之稿件，希於每星期五以前

# 憲法與行政特輯



## 論 行 憲

陳柏心



實行憲法的期限漸漸迫近了，在中國，行憲並非從現在方開始，民國以來，有的是約法憲法的頒布，和參眾兩院的設置，但事實上並未對國家和人民的福利有所貢獻，往往反而因此增長國家的紛亂。現當行憲之始，對過去憲政運動的失敗，值得加以檢討，並進而論究今後的實施憲政，如何不重蹈以往的覆轍。

過去憲政運動的失敗，可以歸納為下列三個基本的原因：

一、歷次的憲法運動，真正的羣衆並沒有實際的參與，一次一次毀法護法的經過，以及對憲章的種種批評，都只是少數政客和少數研究法理學者在外走呼號，各有其目的，各有其是非，自前清光緒以至民國以後的十餘年，政府換了無數次，由君主立憲到民主立憲，由內閣制到總統制，由約法到憲法，只是宦海中風波的起伏，而農村依然如故，大多數人民絕未與聞，他們既過着極艱苦的生活，亦沒有參與政治的能力，更不知道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可貴。國父曾謂：「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立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若何，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不加喜。」全國人民所共守的憲法，與全國人民不發生關係，即國會議員亦不明瞭自身對於人民應有的職分 and 道德義務，我們如果與西洋國家相比，其成敗得失的所在，那是很明白的。西洋國家憲政運動的成功之點，正是我們的失敗之處，西洋各國的憲法是新興的商人階級向封建領主奮鬥爭求得來的，奮的領主階級有權

而無資財，新的商人階級則有財而無權力，商人階級付了很高代價逐漸取得城市自治權，並由城市擴大到鄉村的範圍。無論英國的大憲章，法國的憲法，美國的憲法，都是從爭鬥中逐步發展而成，他們既付出代價爭鬥過來，當然要注重憲法條文的實行。在外國，憲法的制定在代表社會經濟發展到階段以後的一種共同要求，而我們的憲政運動正缺乏這種經濟的社會的基礎。我們的人民在經濟上不能保有最低限度的人民生活，在知識上亦缺乏參加政治的能力，所以結果自不免於失敗。

二、國家在循環不息的內戰中，不能獲得真正的統一，以為憲政實施的基礎，辛亥革命，僅僅推倒滿清政府，但沒有摧毀一切腐舊勢力，共和之所以能够告成，實因袁世凱有意於大總統的高位，而遂有民清兩軍的和會，以及北軍的通電贊成共和，與清廷的預詔退位，並非革命勢力能真正控制整個國家，因此不能廓清舊染，傳佈新政，事實上政治中心地方及其附近之省分，仍為雄厚的舊勢力所占有，袁世凱拒絕至南京就任大總統之職，國都仍設於北平，於是革命勢力之發展更難，其時被視為足以代表新興勢力與主義之參議院，孤懸於反動勢力之中，手無寸鐵，僅以筆舌為戰，自難有所作為。獲得中央政權的軍人欲以憲法為維持並鞏固政權的工具，於是不惜利用暴力以干涉制憲，如天壇憲法草案甫經脫稿，政府即公然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指摘草案內容，通電一出，各省軍民長官均應聲而至，於是有悍然解散國民黨，放逐黨內兩院議員之舉。如此立憲運動不僅不能促使國家的統一，反而加深內戰的危機，更增強國家的分裂。國家在內戰懸延，分裂破碎的局面下，

就談不到憲政的實施，至爲顯然。蓋憲政的作用，在造成政治的常軌，使政治在和平狀態中更換而不依賴武力，因此在武力相持的情況下，憲政將無從實施。其次憲法是全國民共守的大法，也是全國民意志在條文上的具體表現，所以必須全國人民一致的擁護，才能發生真正的效力，國家內部如無支離割裂，軍令政令無法統一，則國家權力尙不能伸張到全國領土，國家組織的基本條件尙不具備，當然談不上憲政，而在分裂的局面中實施憲政，憲法的效力不能及於全國人民，則一部分人民守法，一部分人民可以不守法，人民受武力的挾持，不能真正表示意思，民治無由實現，而法律威信不能有效樹立，所謂法治效力亦必有限，在這種情形下，憲政勢必流於形式而無實際。歐洲中世紀封建諸侯勢力支配下的社會，不能產生民主政體，及致造成了對內統一對外獨立的民族國家，民主憲政才有實施的可能。所以實施憲政必須以統一爲前提，無論這個統一的得來，出之於武力或出之於協商，但在不安定的紛亂的局面中不能實施憲政，其理至明，中國清末以來的政局，既不能產生一個統一的局面以實施憲法，更不能協商共同制定一部共守的憲法以促統一，所以憲政的實施得不到良好的結果。

三、政府人民均無守法的習慣與誠意，依中國幾十年來提倡憲政的經驗，由於人民缺乏制裁的能力，所以政府可以任意違法毀法，破壞憲政的責任，大都在政府而不在人民，人民縱然企圖毀法，未必容易達到目的，因人民違反法律，政府很容易加以糾正，但政府則有權有勢，憲法的規定，不足以限制官僚政客野心，於是憲法約法的條文，雖可積成巨帙，但結果無異廢紙，政府任意踰越權限，官吏任意侵犯自由，權力代替法律，人民權利的被侵害絕無獲得賠償的保障。所有軍閥政客的活動，無一非破壞法律的罪行，所謂法律平等的原則根本不能存在，官吏的待人處事，既憑個人的利害或感情，則法律的威信自將蕩然無存。其次政府既不能守法，以爲民表率，而人民知識淺陋，亦缺乏遵守法律的習慣，狡黠者流，自然也不免憑權仗勢，爲非作惡。於是法律的效力盡失，社會的法紀廢弛，因此就造成秩序混亂的一個局面。政權的更迭，惟以武力相角逐，不能因憲法的存在而代以和平的競逐，政治不能走上軌道，政局亦即無法穩定。

從過去的檢討中，可以得到幾點事實的教訓：

第一、兵荒馬亂的禍影下，人民救死扶傷之不暇，自然無從實注心力於

行憲，現在國內戰事未已，物價高漲，人心動盪，迫切的問題是如何能生存，但是目前生存如果不能維持，則未來的行憲，縱有如何美滿的遠景，也是緩不濟急，不值重視了。所以今天要談行憲，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如何澄清當前的局勢，從混亂進入安定，必須人民能够安居，生活可以得到溫飽，然後可以提高人民參政的興趣與能力，使憲政不爲少數野心政客和有權勢者所操縱，如果做不到這點，憲政就很少順利實施的可能了。

第二、在分裂的局面中，不能完滿實施憲政是顯而易見的事，所以和平統一的局面必須造成，和平的獲得，用政治的方式而不用武力來解決，當然是最合於理想，如果政治的途徑不能走通而必須訴諸武力，自爲國家最大的不幸。我們如何能造成和平統一的環境，還要訴諸當代政治家及人民的智慧，不過不問爭取和平用政治或武力，總之，爲實施憲政設想，必須糾正國家支離割裂的局面，和平統一是一實施憲政的前提，在行憲以前應設法完成這個基本的目的。

第三、當前腐敗的吏治，政府本身不尊重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不知道守法，也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法治精神薄弱如此，在這種基礎上要保持憲法尊嚴，談何容易，憲法本身的尊嚴如不被尊重，則憲政如何能完滿實施？人民經濟地位的改善，與知識水準的提高，使能逐漸建立起人的尊嚴，而後規律人民生活的法律的尊嚴，亦可隨以增進，人民能理解法律的重要，養成守法習慣，是實施憲政的要件。但在目前情形下，要積極的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知識，非一蹴可幾之事，而政府如果能够決心肅清貪污，根絕腐敗的政治，本身絕對尊重法律，以爲人民的表率，對於法治精神的扶植，必然大有影響，這也是行憲以前最起碼的條件。

鴉片戰爭以來的一百年中間，前一半個五十年內，列強的壓迫有如怒潮驟至，使中國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後半個五十年內，則努力向上，掙扎圖存，希望國運得以轉變。至一切改造國家的工作，皆以政治的改革爲其契機，而政治的改革，尤以立憲運動爲根本，數十年來國事紛擾不安，幾於都與這個運動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今日政治上的急務應該以行憲解決政治上的糾紛，自不能因爲行憲而反增加國家的混亂，但欲行憲爲解決國是的基本，則必須使行憲不再陷過去的覆轍，我們不應僅注意憲政的形式，而尤須着重憲治的精神與實際，於此對於行憲以前的準備，如何造成行憲的有利的環境，自將成爲今後政治轉變的一個重要的關鍵。

# 論民主精神

劉亞誠



主政治之嚮望來臨，一方面研究實施民主政治之各種措施。

什麼是民主政治？很多人會提出定義，雖不是絕對真理，總可表現一部分真理。通俗說起來，大眾推選代表，管理衆人之事，依據衆人的需要，提倡衆人的福利，就是民主政治。當然，這樣的解釋非常空泛，不能給人們一種具體的印象，所以，與其空談民主政治，不如說明其特點，比較易於捉摸。

在個人看起來，民主政治大抵賦有以下數種特點：（一）民主國家往往設有代議機關，由人民推選代表組織之，對人民負其責任，積極提倡民衆福利。（二）高級政府官員，直接間接由人民推選，以民意爲進退，對議事機關，如不負有直接責任，必極端注意其言論。（三）民主國家通常有兩個以上政黨的存在，或爲兩黨對抗，或爲多黨競政，政府之進退，以政黨形勢爲轉移。政黨爲民衆輿論之反映，不能抹殺輿論，更不能壓迫輿論。（四）地

自政府頒佈新憲，並宣佈本年行憲後，民主政治又復爲一般人所注意。許多刊物登載這一類的文字，一方面表示歡迎民

方政府必能享受充分自治權益，以滿足地方人民之需求。（五）在民主國家，人民必能保有充分自由，享受充分權益。

瞭解了這幾種特點，我們就能以此爲根據，來判斷世界各國是否爲民主國家。不過，這些還是表面，還是外形，不具備這些特點的，固然不是民主國家。但是徒有民主之形式，而缺乏民主精神，則民主政治必不能圓滿運行。所以，提倡民主政治的人們，更要注重民主精神的培養與表現。

民主精神之表現，其方式甚多，茲以限於篇幅，不能詳細討論，祇能集中於少數論點：

（一）容讓（Tolerance）與妥協（Conciliation） 社會生活是團體生活，衆多人們除有私人生活外，還是共同生活，共同生活固然是共同的，就是私人生活也必有很多相互關係。在公共生活上，固然要有廣大的社會分工合作，才能圓滿運行，在私人生活上，同樣的依賴個人間的分工合作。在近代文明社會中，獨立生活是不可能，獨行其是也不可能。在團體之內，團體生活更形重要，因此，個人與團體之間，偏見不能太深，門戶之見不能太

嚴。我進行一種職業，我重視這一種職業利益，我不能抹殺許多不同職業的利益。我接受一種信仰，我了解這一個信仰的真理，我不能否認別種信仰的存在。我懷抱一種理想，我認識這一種理想的價值

，我不能抹殺別種理想的優點。社會中有衆多事業，滿足許多不同的物質需求，有衆多理想，滿足許多不同的精神需求。事業與事業，理想與理想，因爲衆多，因爲不同，可以相互補充，相互改進，個人與團體皆能改進，社會才有進化可能。

在民主社會中，每一個公民有他的人格，有他的地位，他的人格是別人不能侮辱的，他的地位是別人應當尊重的。他可以盡量參加政權的行使，他可以自由表示其意見，他可以自由集會，自由結社。公民所組織的團體，如非真正危害公共利益，應有合法的存在，別人不能破壞其組織，政府不能禁止其存在。爲求團體生活的和諧社會秩序的良好起見，個人與團體皆要有容讓的精神。個人保持一種意見，同時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團體宣揚一種理想，同時要尊重其他團體的理想。

人民與人民，團體與團體，應當了解共存共榮的原則，不可相互仇視。一味相互仇視，則有兩種不可避免的結果：（一）仇視一定引起仇視，必然造成紛擾。（二）仇視別人或別種團體，對外祇注意他方面的弱點，貶抑其優點，對內就會自以爲是，不省察本身的弱點。這樣，個人與團體，而不求改進，結果必致落後。所以，個人與團體，不但不能相互仇視，並且應當有相當的妥協精神，不但要容忍別人或別的團體的存在，並且要注意

他方面的優點，來改進本身的弱點。

(二)商討 (Discussion) 與協議 (Consultation) 在民主國家，因為人人可以參加一切公共事務，一切公共事務往往牽涉全部人民，或大部分人民。所以，衆人之事，不能由任何一人獨自裁決，亦不能為少數人民所壟斷，而應使全部人民，或多數人民，或相關的一部分人民有參加意見的機會，有共同決定的機會。一人獨裁，難免武斷，少數人把持，必致抹殺多數人的意見，這不但是違反民主原則，並且可能引起社會紛擾。

因此，牽涉衆人的事件，妥善的解決辦法，是要把大衆集合起來，或者舉行代表會議，共同討論，交換意見，磋商一種辦法，而能為一般人所接受。能一致議決更好，否則取決於多數，雖以多一票通過，少數派必須服從。少數服從多數，這是人羣社會解決事件之唯一辦法，也就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精神。

不過，一切雖須取決於多數，一經取決之後，多數人的意見，固應予以合法的實施，究亦不能蔑視少數人的意見。多數人的利益，固應盡量提倡，少數人的利益，亦不能全然抹殺。反之，如因提倡多數人的利益，而致損害少數人的利益，則應予以公平賠償。例如政府徵收私人財產來辦理一種公共事業，公共事業固應辦理，但不能使少數人民感受損失。如有損失，人民有要求同值賠償的權利，政府有給予同值賠償的義務，這不但是民主，是公理，並且是一件事的圓滿解決方法。

近數十年來，國內常有糾紛，時時釀成軍事上的擾亂，缺乏民主素養的人民驟認武力解決以外，別無其他和解方式可循。實際說起來，在內亂外

患夾攻之下，人民所受痛苦太深，外患雖非吾人所能控制，內部紛擾總應有和解的可能，不能同歸於盡。深望各黨各派領袖以人民為重，捐除成見，大家聚攏起來，開誠商討國是，化干戈為玉帛。自余觀之，是必以容讓的精神，採協議的方式，乃克有濟。

(三)說服與勸導 (Cov Persuasion) 在民主社會中，一切人民有意見與行動之自由，一個人表白他的意見，如果不侵害別人的信譽，他可以自由表白。一個人所採取的行動，如果不妨害別人的利益，任何人不能干涉他，或是禁止他。當然，在公共事務上，社會的行動祇能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來提倡多數人的福利，同時不抹殺少數人的意見，亦不忽視少數人的福利。

多數人的意見，可能是平庸的，往往是保守的，可能是淺見的，有時甚至於是不正確的。但因為是多數人的意見，是很有力量的，是社會所不能漠視的。因為是代表多數人的意見，人民比較能了解本身的需求，可能是臨時最好的意見。既然是多數人所希求的，比較能得多數人的擁護，執行比較順利，其結果亦必比較圓滿。

少數人可能有創見，可能有新理想，新理想往往是特立獨行的先知先覺所倡導。創見與新理想往往為羣衆所不能了解，不能了解，不能強制其接受。如果強制其接受，或則遭受阻礙，而不能實現，或竟遭受迫害，而為社會所不容。唯一辦法就是公開宣傳，第一步應使人民充分了解，第二步使其樂意接受，能了解則能接受，羣衆能接受，計劃才能付之實施。到了此時，羣衆雖不能積極的擁護，至少必能消極的接受。

英人頗能瞭解此點，所採方法，頗足為吾人所則效。按英人倡導一事，首先糾合同志，組織社會。一方面發行刊物，研究該項問題，一方面舉行講演，公開討論。其方式在廣事宣傳，喚起人民注意，其目的在轉變輿論，使羣衆樂於接受。這種理想如可為羣衆所接受，必能為國會所注意，則不難擬成議案，制為法律，明文一定，政府即須依法推行。理想一經實現，會社隨之解散，這是民主方式，也是最妥善的辦法。

(四)自由與守法 民主社會的一個重要特點，是人民可以享受充分自由，不能感受不合理的限制。能保有充分自由，才能盡量實現自我，充分發揮優性，而變為健全公民。多數人民皆是健全公民，才能有健全的社會。民主政治祇能在健全的社會內圓滿運行。另一個基石就是守法，就是人人要服從現存的法律。如果認為某種法律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應設法修正，或予以廢除。惟在廢除之前，則應遵守不渝，因為社會行為標準也。

在民主國家，因為直接間接人民可以參加國事，人民享有充分自由，非人人守法，則問題無從解決，社會秩序亦必無法維持。實際言之，人民守法，非使其自由遭受限制，不俱不是限制，甚至可以說是保障。因為人民如果不守法，隨意採取自由行動，則必致侵害別人的自由，擾害社會的秩序。別人的自由不能保存，必起而侵害我們的自由，社會秩序不能維持，我們的自由就無絲毫的保障。所以，保障自由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守法，不但自己要守法，並且不容許別人破壞法律。

民主國家提倡自由發展，明文保障各項公民自由，惟於法律規定之中，非但寓有限制之意，而在



必要時期，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利益起見，政府可依法暫停一部分自由權利。並且在事實上不能侵害別人的自由，在道義上亦不能違反自由之真正目的。

在現代自由民主的國家如英美者，法定的自由範圍很大，人民確實自由。因為很自由，更要守法，事事要守法，人人要守法。因為一般人民比較守法，所以社會秩序比較安定。

怎樣叫做事要守法呢？譬如說：除法律所禁止的事業外，人民有經營任何商業之自由，但是在買賣貨品上，要貨真價實，要公平交易。人民在都市中建築住宅，圖樣事先要經地方政府審定，期能與附近房屋配合，甚至建築材料亦須遵守規定，以免影響消防措施。出門行路，步行須在人行道上，車行亦須遵守規定方向，不能錯亂，在市中心區域，不能高速開車。一般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與權利，兒童逃學，監護人自有責任。人民有言論自由，但不能破壞秩序，擾亂交通。如果有人不遵守法律，就立刻要受制裁，不會拖延很久；就準定要受制裁，不會僥倖漏網。

在英國人人要守法，無一例外，平民貴族議員官吏，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以首相之尊，如果他也有違法行動，他一定會受法律制裁。他不能隨意拘捕一個平民，也不能隨意命令任何一個官吏拘捕一個平民，他的命令不能保護相關官吏。就是官吏奉命的行動，如果違反法律，高級命令並不能解除他的法律責任，他是要受處罰的。因此，官吏在實行他們任務的時候，隨時隨地要注意法律，不能越權，不能違法。因此，英國社會秩序的安定，不是偶然的事，也不能歸功於任何人，或任何一部分人

，而是由於絕對大多數人民的守法。英國民主政治基礎之深厚就在英人之酷愛自由，而同時能真正守法。

結論 在民主國家，人人有參加公共事務之權利，民主政治之涵義，不但是容許人人參加，更須鼓勵人人參加。人民既有參政之權利與服公之義務，社會中一切問題，必須採商會方式，並須取決於大多數人民的意見，而同時不抹殺少數人的利益，果如是則多數人民必須富有容讓精神，保有妥協態度。少數人如有建議，不能強制多數人接受其意見，祇能出以遊說方式，藉以贏得多數人的贊同。在民主政治下，個人所能享受之自由範圍較大，個人與團體須能竭誠守法，社會秩序始能維持於不墜。

凡此種種，均有賴於民主精神之表現，至為明顯。而民主精神的表現，則有賴於民衆之培養，此吾人於行憲之前夕，所須倍加注意的事。

在個人看來，民主精神的培養，要從基礎做起，要從逐日生活上養成，要使一般人民生活的各方面，充滿民主精神，然後運用在政治上，才是根深蒂固的。作者認為在各級學校內應當積極提倡學生自治，扶持學生自治使於幼小時養成自治習慣長成時變為守法公民。在社會內鼓勵人民組織各種志願團體，充實團體精神，使能關心公共事務，發揚公共精神。在地方區域內積極提倡地方自治，地方人民推選代表組織之，使人民從地方政治上所得自治經驗，移轉到國家政治上，協同促成全國的進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徵集 革命 史料 啓事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備承 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徵集 茲將徵集辦法開列於左  
一、總理 總裁暨先烈先進之圖像攝影函札墨寶著作及行狀傳記逸聞別錄碑誌筆記詩歌等  
二、本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議案函牘法規章程則簿冊名籍報章雜誌照像符號印章用品等北伐時期資料尤為需要  
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乙 抗戰史料  
一、關於軍民抗戰實錄地下工作紀實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役本末戰後收復地區或淪陷時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抗戰之冊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  
二、關於敵偽情況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 參攷史料  
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  
二、現在出版一般可供參考之海內外日報期刊實物等

本會通訊處：南京中山東路



# 對行憲法規考試院組織法之商榷 侯以文

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議定，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頒佈行憲法規。今年立法院終於三個月內，完成十項行憲法規，由國民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週知。立法諸公，此種不辭勞瘁，負責重紀之精神，國人實引為無限欽佩；惟其中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載稱：「考試院設銓敘部及考選處」一點，將舊日考選委員會之職權規模，縮減為處，實尚有斟酌審慎之必要，專就此點，願與立法諸公，一商榷之！

## 一、就考選機 點一。

### 關之過去歷史言：

中國之有考試遠在數千年前，如虞書「敷納以言」，實為考試之先河。至有具體之管理機構，當自兩漢始。西漢初年，管理選拔人才之機關，似在丞相府。如高帝十一年求賢詔：「遺詣丞相府，署行義及年一。嗣後則三府共管，范曄後漢書左雄等傳論，謂「舊典選舉，委任三府」是也。東漢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台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兩尚書令總之。至魏晉南北朝，地方則大小中正，內官則吏部尚書，司空，左長史主之。齊初管理官為考功郎中，太宗時歸考功員外郎，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始移于禮部，由侍郎主之。自唐以下，宋、元、明、清、均由禮部執掌。按禮部名稱，始見於南北朝之後周，國語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部即管理國家之祭祀。歷代之所以將考選職掌，亦歸之禮部者，豈亦認為國家之大事耶？清代之際，禮部設四司，司下設科，其組織與吏部相等。今將相當古代之吏部，設為銓敘部，而獨將相當古代之禮部，設為考選處，此應提出商榷之

## 點二。

### 二、就各國考試機關之先例言：歐美國家，以英美兩國考試制度最稱完密，茲以限於篇幅，英之制度略而不言，專就美國之考試機構述之。於大總統下設文官考選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會中分考選、秘書、總務三部分。考選部分設典試長一人，副典試長一人。秘書部分設秘書長一人。總務部分設行政長一人。(一)典試長以下分設研究、調查、考試、報告四處。處以下分科，報名一處即分十一科。再則區區監督管理全國十四考選處，每處由秘書一人主持，設職員四至二十一人。各地分設考試委員會，約五千個以上，其委員由各機關職員調兼，共約萬餘人。(二)秘書長以下設任用處，處以下分設登記、分發、郵政分發、調查退休等四課。(三)總務方面則有行政制辦、出納、人事、醫藥、記錄、圖書、職務分類、及會計採購等單位。總起全會之職員，約有二千四百餘人。(此數字最近得自派赴美國考查人員報告)。

## 點三。

### 三、就以往考選委員會之辦理成績言：按該會歷年辦事之工作數字，與其他各部會實不相上下。試就中央黨政工作考選委員會，對於中央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評，其成績比較報告有云：「本年考選國府及各院所屬之第二級中央機關年度政績，共二十七單位，除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中央氣象局未擬定工作比較，未能核給其分數外；其餘二十五單位，經綜合之結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外交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經濟部、糧食部、最高法院、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審計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農林部、主計處、衛生署、社會部、教育部、地政署、中央研究院等十九單位。而考選委員會之成績，僅次於外交銓敘兩部，而列居第三。足徵該會之工作數字，與其他部會之工作數字相侔，即維持原來之地位，毫無愧色，今如於憲政實施以後，建國需才之際，將會部之身分，降而為處局之地位，難免使主管人員灰心，此應提出商榷之點三。

英美兩國考試制度最稱完密，茲以限於篇幅，英之制度略而不言，專就美國之考試機構述之。於大總統下設文官考選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會中分考選、秘書、總務三部分。考選部分設典試長一人，副典試長一人。秘書部分設秘書長一人。總務部分設行政長一人。(一)典試長以下分設研究、調查、考試、報告四處。處以下分科，報名一處即分十一科。再則區區監督管理全國十四考選處，每處由秘書一人主持，設職員四至二十一人。各地分設考試委員會，約五千個以上，其委員由各機關職員調兼，共約萬餘人。(二)秘書長以下設任用處，處以下分設登記、分發、郵政分發、調查退休等四課。(三)總務方面則有行政制辦、出納、人事、醫藥、記錄、圖書、職務分類、及會計採購等單位。總起全會之職員，約有二千四百餘人。(此數字最近得自派赴美國考查人員報告)。

我國之人口較美國為多，土地較美國為大，將來考選業務，或較美國為多，而彼之考選機構獨如是顯大，我之組織似有再加擴充之必要，此應提出商榷之點二。





# 憲法國民經濟章內容之

## 剖析

高德淦

這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國民經濟部份，一共祇有十條，民生主義的實現，國計民生之均足，均有賴於這十條的實施，所以我全國人士，對於憲法中國民經濟的內容如何！應該有豐富的認識，有一位代表劉振東先生會如是說：「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也就是構設新國家的規矩準繩，因此每一個國民對於憲法的條文及其涵義，都應該有充份的了解，全國上下對於憲法的每一個條文，皆應該忠實奉行，然後才可以使憲法發生充份的力量，而奠定長治久安富強康樂的民主政治」，筆者也深抱同感。

而況，國民經濟又是解決民生的一個問題，爲了自己，爲了社會，爲了民族，爲了國家，我們都應該對於這解決的方法必須非常熟悉的，現在我把憲法中關於國民經濟的規定加以剖析：

### (甲)重要基本原則

國民經濟的重要基本原則，在憲法第一百四十條已明白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

均足」。這一條是中國經濟制度的總原則，國父中山先生曾在復香港商家陳廣如書中這樣說：「夫民國既爲國民所公有，則關於民國之一切措施，不可不以國民爲基礎」，此憲法第一條所以定明「民有，民治，民享」，而國民經濟之所以必須特加重視也。又言「民生主義是建設二十世紀以後新國家的完全方法」。(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也)。此國民經濟之所以必須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也。

民生主義的全部理想完全落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個原則上，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實行始能給「經濟的民生制度」以充分的保障，所以憲法中「國民經濟」這一節自應以能充分表現這兩大原則爲準繩，故既以民生主義爲國民經濟之基本原則，自應將經濟主要問題定入憲法，新憲法「國民經濟」中第一條首先把「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原則確定，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衡發展，這是非常合理化的。

至民生主義之實行，在逐步改革經濟之組織，並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以達全民共享的目的，同盟會宣言有云：「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傳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得其所」，此即可謂「均足」之真諦。

四、就當前考選委員會之業務方面言，該會主管之業務，爲公職候選人考試，(此項在新頒之憲法中雖被剔除，將來或仍須增列)，任命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三種。就三十五年度一年中統計之，(由考選委員會統計室主任謝應寬供給之材料)。(一)公職候選人檢取及格者，已達一百六十餘萬人。(二)任命人員考試，分高普考及特種考，其高等考試計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社會行政，土地行政，衛生行政，經濟行政，財政金融，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度量衡檢定人員，司法官，建設人員等考試十四類。就中建設人員一類，復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礦冶工程、航空工程、氣象、森林、水產、畜牧、獸醫、農藝園藝、及農業經濟等十六科。特種考試計有人事行政人員，高級郵務員，台灣省律師，及中央與地方各機關警備舉辦之交通、財務、工礦、衛生、主計、縣司法處審判官，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人員，復員，官佐轉業等十餘類考試。(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分試驗與檢取，其舉辦之試驗，計有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建築技師、衛生工程技師、電試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機械技師、紡織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及中醫等十七類。其舉辦之檢取，計有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及中醫等七類，二十九科。此外則主持各大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中央及各省市檢定考試，及獎學考試等，在現時階段，就該會之組織，辦理以上所列業務，已感

## (乙) 實施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是基於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民生主義之基本原則，即「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實施平均地權，即屬中國之土地政策。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和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得照價收買。」

同條第二項規定：「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同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一。」

同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這一條的四項規定，很明顯的，就可以看出是五五憲草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國民政府所提憲草第一百二十九條合併簡化而成。

歐戰後，世界各國把土地政策表現於憲法，認為亦是憲法中應有的特點，如戰後新興的國家，蘇聯曾以激烈的手段實行共產，將原來的社會組織與經濟制度根本推翻，繼因實驗成績不良，又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其他如德，奧，愛斯多尼，芬蘭，希臘，來多尼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土耳其等國家，對於土地政策之規定。列入憲法者，雖不盡同，而其一般趨向之特點，約而言之，有如下數點

：一、土地私有權受國家法律之保護，惟其內容大部都受法律之限制。二、國家因於公共福利與經濟之發展，得以價徵收土地。三、土地分配與國家使用之權能，由國家監督之。四、國家行政社會政策，對於人民生產，除徵收土地，監督分配及使用而外，為普遍的獎勵與保護。五、土地的增價非因實施勞力或資本而致者，應歸公眾享有。六、天然之富源，及經濟上可以利用的自然力應歸國家監督或限制之。以上種種趨向之特點，可說是時代的潮流，所以我國新憲法亦是應時代潮流的需要而有土地的政策實施規定。

土地革命，為國民革命的重要問題，土地問題的解決，亦為安定社會，發展國民經濟的要圖，國父的「平均地權」以實施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誠屬解決土地問題和平有效的方法，國父的「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及「實業計劃」裏可以看到，這一次，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兩個問題，能夠得到憲法的保障，也是獲得一個合理的解決。

最後，還值得說的，就是該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末段增加「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一句，不但可以包括「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而且可以容納邊疆代表所力爭的「牧者有其地」的建議，較諸原草案顯為進步矣。

## (丙) 厲行節制資本

節制資本，是為實施產業政策，可是節制資本的方法有兩種，國父指示我們：「節制資本是應該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乾管齊下才可以

成人手不足，如當憲法施行以後，考試業務更須大量增加，則以處之組織，實不足以應付其局面，此應提出商榷之點四。

五、就制定法律之技術言：我國現時各機關之名稱，及其內部組織層級之名稱，紛歧雜亂，至於不可究詰。除國民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及各級法院為特殊定名，與中央各部尚能保持其特色外；其餘大抵隨意命名，並是一定之標準。遂致上下顛倒者有之，如局上有處，處上亦有局。內外混淆者有之，如內部單位稱署，附屬機關亦稱署。而同類同等機關，甲以科分，乙以課分，丙又以組分。高級機關分科，低級機關分課，有時則又反是，在行政系統上，太不分明，於國家體制上，自多窒礙。而外界辨識不清，亦往往影響事務之進展。不圖此次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既稱：「考試院設銓敘部及考選處」，在第十七條復規定：「考試院於各省設考銓處」。此兩處實犯如上所舉名稱重疊混淆之嫌。現在考試院之實際情形，各省區之考銓處，雖隸屬於考試院，然為推行業務有效與便利起見；仍受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之指揮監督，在行文上考銓處對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依然用呈。今如以考選委員會改處，則將來以處管處，其勢為不順，於實施政令上，雖免扞格不通之弊。不受管轄則於推行業務上，亦蒙受不利之影響。此種上下級機關體制上之重疊混淆，不惟考試院之組織上不宜有此，即其他各機關今後亦當作一適當之調整，此應提出商榷之點五。

總之考試院之基本業務在考試，觀於舊日考試院組織法，皆是先列考試，次列銓敘，選才與吏，分工合作，先考後銓，其勢頗順。（下接第十三頁）

功」，所以我國公私經濟的活動，均採取公營私營事業分頭并進的原則，同時，像中國這樣產業落後的國家，獎勵私人企業，亦是非常重要的事，大企業既然應該國營，而中等或較小的企業還是應該民營，這不但會操縱國民生計，而且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而在我們新憲法中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應以法律限制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同條第三項規定「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新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本來是五五憲章第一百二十三條及政府所提憲章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修正案。當國民經濟召開討論時，爭論最為激烈，許多工商界代表，認為現時之公營公用事業。多辦理不善，不惟流弊百出，且阻礙各地公用事業之發展，主張應從寬開放，准許人民自由經營，公私兩利，認為無比上策，但在原則上，頗有多數代表仍堅持原案，結果乃以此項方式折衷訂定之。

至於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二兩項是依據五五憲章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政府所提憲章第一百四十一條合併修正而訂定，本條第一項之根本精神在求國計民生之均衡發展，凡私人資本皆須以此為原則，不然，私人資本過於集中，將陷資本主義之覆轍矣。第二項關於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之規定，由於國大代表憲章研究會提案而增列者。

最後，在憲法國民經濟中關於發展國家資本，尚有兩條規定，第一百四十八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這是對於五五憲章第一百三十條的修正案，原有「非依法律不得禁止」一句，因經國民大會第七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代表朱家驊，蕭錚等及多數工商代表均謂我國之經濟所以不能發展者，乃由於貨物之不能自由流通，故有此條之訂定，其目的是掃除通商之障礙俾能暢其流通」。這是因為目下私營及省市營金融機構壟斷私牟利，流弊萬端，造成我國經濟之紊亂狀況，妨害國民生產事業之發展，因而始有此條設定，若以國家管理之，則可期血脈之靈活矣，是故我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鄭重的告訴國人：「中國今日單是節制私人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國民經濟中，一方面既規定有節制私人資本之原則以預防社會革命，而一方面製造國家資本，以解決國民生計，由此是見中國憲法國民經濟章是貫注了偉大的民生主義的精神，不僅以均貧富為滿足而以國家力量發達天然實利，防止資本家之專制為目的。

### (丁) 促進農業生產

中國，向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即以人口之統計論，國內之人口亦以務農者佔極大多數，則農事對於國民經濟影響之大可想而知，所以新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亦極為重

視。

本條乃根據五五憲章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而成。當國民大會第七審查委員會分別召開小組討論會時，各經濟專家及農業專家等代表提出條文約有十種之多，激烈討論數小時之久歷兩次會議，始歸納各種條文，訂定本條。雖覺學術氣味濃厚，然所列諸端，實為我國農業改良之要政，中國農業誰都不會否認欠缺科學技術，沒有完全工業化，撫心自問，確屬應行改進者；否則，安能以農為立國之本，更何以能「地盡其利」耶？本條之修正，實較五五憲章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切實而不空泛，此係進步之點也。

不過，農業生產技術科學化後，如仍由私人資本，雇用農民而經營，其結果雖是提高農業生產，而其所得之利益，大部份仍落於資本家之手握，適足造成農業上另一資本主義方式，其弊害視地主之榨取地租為尤甚，而離土地公有之原則且益遠。此實係農業科學化之一大歧途，我國人自不可不辨。故技術之科學化，必有組織之科學化以繼之，方足以使農業工業化，同時不致形成農業上之資產階級。

### (戊) 協調經濟發展

憲法中國民經濟章之規定，其唯一目的，是想發展中國之經濟，不過一個國家經濟之發展，時易走入歧途，產生資本主義，形成階級鬥爭，釀成社會革命，都是由於經濟發展欠調和之原因。雖然中國的社會是在患貧而不在患不均，可是在一個人與另一個人間，一個團體與另一個團體間，一個省縣與另一個省縣間，或一個在國內（下接第十六頁）



# 中華民國憲法我見

陳昌壽

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我人於研讀之餘，謹將竊見之見，論列如左：

(一) 憲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又第十四條：「婦女對於立法委員之名額，以法律定之」，查婦女團體與職業團體不同，蓋婦女團體可以任意參加，(例如婦女協會)職業團體則當有合法資格，始能入會，(例如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等公會)而職業團體中也有女性在內，(例如女醫師女律師)若于職業團體中也可被選，又于婦女團體中，再得被選，是不啻有雙重資格矣，又憲法第廿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以婦女占一半人口之縣市選舉，婦女當亦在被選之列，是連上已有三重被選資格也，若謂不在被選之列，則未有將婦女除外之明文，且婦女之加入婦女團體，法律上並無強制之規定，况據作者所知，各縣婦女協會之參加者，寥寥無幾，實為少數婦女所把持，然則其選舉將以各縣或合數縣之婦女協會為單位數，則每一縣市僅能選出代表一人其將置男代表於何地，若謂婦女可不受區域選舉之限制，則又有被選資格重複之嫌，證之僑

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係包括婦女在內，可無重複之嫌，故若欲避免重複而將婦女除出於縣市之外，而使以少數人把持之婦女協會，獲得機械式分配之名額，是在婦女中亦有不平等者矣，且婦女可享受雙重被選權利，是男子反受不平等之待遇，則憲法第七條之所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者，將作何解釋？又同法第一三四條既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而同法第九十一條對於監察委員之選出，則婦女並無分配應得名額，是所謂平等者，尙未澈底也，且女可成立婦女團體而多享利益，則男可成立男子團體以爭取名額矣，不知國大諸公，將何以善其後也，要之扶植女權，當從注重教育，提高經濟自立能力着手，如歐美蘇俄之增強婦女工作能力，則女權自隨而提高，否則徒博平等美名，祇供花瓶之用，以國家大事，付諸勉強湊合之手，恐終將蹈左氏所謂不謀之於官中，而謀之於婦人之覆轍，甚而至欲旋乾轉坤，顛倒陰陽，將妻字加於夫字之上，必欲學周妻之制禮，雌獅雄吼，毋乃矯枉過正，徒等形式之虛榮，代表諸公，委曲遷就，從而至於畫蛇添足，開世界憲法之新紀元，竊終以其未合事實也。

(二) 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等條，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佈命令，並行使締結條約、宣戰、媾和、大赦之權，而第六十三條則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之權，若以嚴格解釋，則立法院對於上開各案，僅有議決之權，而無必經或應經議決之限制，然則總統除法律案外，可直接行使上開各權矣，若謂必經立法院之議決，則同法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三條僅規定總統於宣佈戒嚴或發佈緊急命令後，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其他則未言及，然則總統可無必經立法院通過之程序，而直接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等權矣，如斯解釋，是否為本法原意抑為立法技術之缺點，或為作者見解之錯誤，尙待質諸高明。

(三) 同法第七十二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查本條規定，關於預算大赦條約等案，並無提及，究竟有無脫漏，抑係除法律案外其他各權可由總統單獨行使，作者不敏，實滋疑問，又本條末段謂「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查該條係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等，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如仍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依上規定，係指行政院而言，若總統亦依上辦理，然則總統於將法律案移送立法院覆議，被維持原案時，則總統其將勉強接受受敷，抑或提出辭職，若提出辭職，則當非常之時恐必引起風潮，動搖國本，若謂總統可使行政院長為代表，不達目的而辭職，則憲法又無此規定，斯則總統惟有出于勉強接受之一途矣，則本條末段，何必有此規定。以上所論，是否有當，敢以質諸海內明達，拙稿引玉，尙祈有以教之。



# 中華民國憲法略論

姚燕民

時習研究新憲者頗多，高言議論，綴響聯辭，美不勝讀。自知陋學，敢云追繼芳塵？本文只不過研讀後之札記而已。倘大雅之士，惠予教正，誠所願也。

；但吾人相信憲法上的枝節問題，常為破壞政治安定的因素，尤其在當前的中國更有發生此種不幸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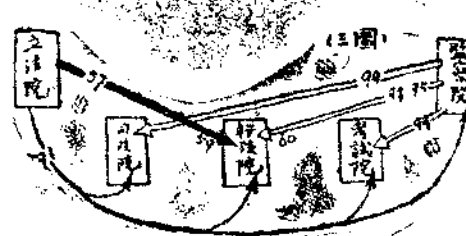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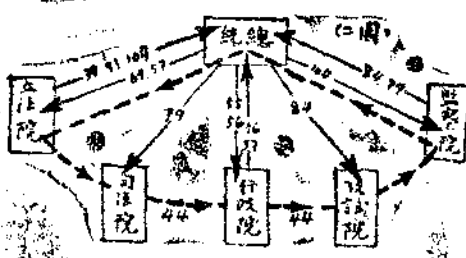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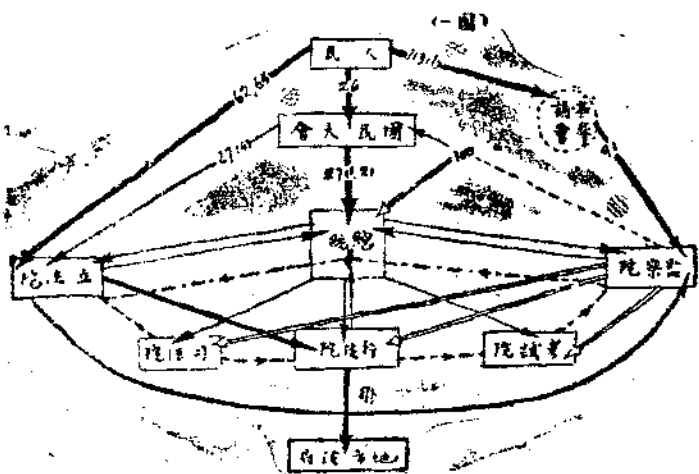
下面是我根據憲法的內容而製訂的三張圖解。表示出人民、國民大會

、總統、及五院間權力地位的關係。作者不擬敘述新憲的優點，却想以「春秋責賢」之義去探討它的缺失。若謂此為「吹毛求疵」的舉動，亦無不可。現在，個人願將憲法上需要

商榷的地方，分論如次：

(一)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所以安定國家社會與增進人民幸福者。在理論上說來，其內容是不受時間的限制的；

本憲法是以「五五憲草」及「憲草修正案」為藍本而制訂的。一方面想調和總統制與內閣制，裁長補短；另一方面服膺 國父遺教，想造就一個萬能的政府。我們仔細研究一下條文的內容，再取美國一七八七年的聯邦憲法，法國一八九九年的章馬憲法來比較，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章馬憲法來比較，不難發現本憲法的特色和優點。同時又可以發現一些漏洞的地方。本來制憲是一件偉大而艱難的工作，要想在唇槍舌劍之下製就一部完美無瑕的憲法，常為事實上的不可能；何況憲法的順利推行，不只在於條文的完善，更有賴於政府與人民的守法精神。我們雖不能以此而輕視本憲法的價值



說明  
 ↓ 代表總統的制憲關係  
 ↓ 代表國民大會的制憲關係  
 ↓ 代表行政院與五院之關係  
 ↓ 代表國民大會與五院之關係  
 ↓ 代表國民大會與總統之關係  
 ↓ 代表國民大會與國民大會之關係

因此，憲法條款既不可過於繁密，又不可過於簡單，而應剛柔互濟，每條均能實行。否則，在環境改變或社會進步之後，將與事實脫節。如其修改手續簡單，尚不致發生嚴重問題；倘若修改手續困難，則將發生不幸事件，而因此影響國家社會的安甯。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規定：「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

，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一無疑的太硬性了。目前固能使政治秩序與社會人心易臻安定；但在將來則因社會的政治經濟等狀況發生重大變遷與憲法修改不易之故，小則阻礙社會進化，大則招惹革命風潮。何況中國又是一個缺乏守法精神的國家，此等危機誠不容忽視。

(二) 遵照 國父遺教，政府應為五院制，彼此處於平等調協地位，始可與人民謀最大的福利；惟人民對於政府的控制必須有效。依照憲法第三章之規定，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如要防止政府各部門的專橫或懈怠，則須國民大會具有相當的控制力。事實上其權力非常有限，除了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與修改憲章外，並沒有甚麼；國民大會的代表由

人民直接選舉（第二十六條），立法院的委員亦然（第六十四條）。立法院既非國民大會休會時期所設置之常務機關；然而它對於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的行政院却有絕對的控制力（第五十七條與第五十九條）。人民的意志只有一個，代表人民意志的機關也只能有一個，不能將人民的意志與權力分做兩份，一份交與國民大會，另一份交與立法院。故新憲缺乏統一的代表民意的機構。

(三) 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換言之，現任官吏仍可作國大代表，只不許在自己作事的地方當選而已。對於這條的看法，見仁見智，各不相同。美國憲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為國會議員（美憲第一條第六項），否則須先辭職。蓋民主之目的在於每個人的利益為機會均等，既貪俸祿矣，又貪圖代表地位，未免有點過分；何況現任官吏當選國大代表勢將發生幾種流弊呢？第一、官吏而

為國大代表兼掌「政」一治權，違背權能區分原則。第二、國民大會的主要任務為選舉罷免總統與副總統。如果官吏兼任代表，那末，在選舉總統時必以能保持官位為前提；而在罷免時欲以治下罷免上司，常為事實上的不可能。第三、我國文官制度迄今尚未形成，在此御建立後，事務官的責任太重，盡力推行政策猶恐不贍，何能從事競選？至於政務官則因政黨的運用，更不須兼作代表。退一萬步來說，應該採取類似美憲的規定，即「現任官吏得於其辭職後作國民大會的代表」。

(四) 現任官吏既可以為國大代表，但國大代表是否可以在其就職以後兼作政府官吏呢？憲法上並沒有規定。按照歐美慣例是不能兼任官吏的。惟在我國現任官吏可以作國大代表的情形下，應該允許才對。否則，國大代表一任六年，除了有錢的人敢當外，那個還有這種守省的力量呢？這是將來一定要發生的問題。

(五) 依照憲法第四章的規定，總統的地位并非完全超然。總統雖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但在院與院間發生爭執時應召開院長會議以調解之（第四十四條）。行政院與立法院因事務紛繁的關係，爭執尤大。立法委員為人民直接選出者（第六十四條），總統無干涉的權力；但行政院的官吏卻為總統所任命（第五十五條與五十六條）。故當兩院發生爭執時，總統如秉公說話，立法院將謂總統袒護行政院；總統如果置諸不理，則行政院處處受制於立法院，一點事情也不敢做。是故總統的地位，頗不易處。

(六) 再者，如果立法監察兩院發生糾紛，而總統召開之調解會議又無結果時，此種爭執將如何解決呢？憲法上沒有明白規定。立法委員固為人民直接選出；而監察委員却為人民直接選舉之省市參議會所選出者。然則兩院間不能解決的紛爭只有交付人民表決一途。不獨監察院與立法院如此，即行政司法考試



三院相互間或與監察立法兩院相互間發生的爭執，鬧到最後都是如此。我國人民的智識水準太低，遠不足以解決這些問題，勢將與德國章馬憲法下人民復決之情形相同，或者更壞。

(七) 立法院的權力太大。從憲法第五章起至第九章止，充分顯示出立法院控制其他各院的大權。在名義上立法院為五院之一；在事實上立法院却佔有絕對的優勢。監察院受制於立法院的是審計長應向它報告審核結果。考試院與司法院受制於立法院的情形不及監察院之甚。吃立法院虧最大的是行政院了。行政院對於立法院只有唯命是從，立法院却可以為所欲為。英國的國命除了不能使男女互變外，沒有不能做的情事；內閣對於議會固然侍奉維謹，但內閣尚有作為抗衡工具的解散權。英國的政治仍然與日俱進者，以其為民主政治的發祥地，政黨不多，人民均有守法習慣之故。我國素為多黨的國家，黨內有派有系，組織複雜，意見

紛歧；人民對於法律畏而不守，官吏對於法律素喜玩弄；在這種情形之下，而益以立法院控制行政院的大權，其不蹈法國之覆轍者幾希！

(八) 立法方面對於行政經驗不能充分利用。立法院所立的法規未必即為行政所需，而行政所需的法規未必即為立法院所制定。易言之，即行政與立法脫節是也。在美國此等現象不時發生。在英國則因有「體立法與委任立法的偏行，此等現象已日見減少。依照元旦公佈的新憲法，考試院為了事實上的需要可以提請立法院制定有關的法規（第八十七條）。行政院既無提出法案的權，而立法院又沒有委任立法的規定。立法委員很可以提出或制定事關私人利益或專注於地方事務的法案，以博取本地選民的歡心，而此類法案根本即不為行政所需要者。

(九) 再者，本憲法疏忽了一個地方，是即立法委員在其任期內新設的官位或某種官位的新俸有所增加時，雖辭去立法委員的職位也不能做這種官吏（一般國家多有類似規定），此點甚為重要。因為在中國只有立法院才能制定法律，政府中各機構的增設與撤銷以及其薪俸的增加等等，皆為立法院職權以內的事。立法除既有控制與支配行政院的權力，立法委員當然可以利用其職權盡量添設新機構或特別提高某機構的薪俸，然後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再作上述的官吏。這樣一來，國家的駢枝機構勢必日增，而財政上的負擔將與日加重，行政效率亦因此而銳減。為害之大，豈可言喻！

二  
由上看來，此憲法充滿了複雜性，同時還有一些疏忽的地方。在這憲法下的政府，並非平等獨立的五院制度，而是具有五院形式的虛三權政府（立法監察與行政三院）。立法院的權力太大，足以操縱行政機關；但立法院并不如外國的議會，為全民意志的代表機構。它與國民大會同為國民意志的寄托所，故中國將不會有統一的最高的民意機構。人民的公意只有一個，人民意志的代表機關却有兩個，這是不合理的。大凡一個民主程度幼稚的國家，必要組織簡單，政府責任始得分明。這部憲法雖然複雜已極，大體說來，尚稱完善。如果中國是一個政治安定的國家，人民的智識水準甚高，同時又有守法的習慣，則此憲法未始不可以產生絢爛光輝的結果。事實上，我國情形與此大異，政黨間鉤心鬥角太甚，誠恐因此之故，憲法成爲具文，徒供野心家的玩弄，將重蹈法國多黨內閣的危機與德國章馬憲法的故轍耳。



# 憲政時期的中央制度

曹增之

關於中央制度問題，對歐美各國來研究，不外（一）總統制，（二）內閣制，（三）委員制三大類型。至於中國和蘇聯現行的政制，殆為政治演變過程中的一種變態，不是一種常態，似不足為訓，可以不必討論。茲擬就美國的總統制，英國的內閣制，和瑞士的委員制三者，首先一概括說明，並進而討論我們憲政時期的中央制度，究竟採取了怎樣的一種型式。

首先就瑞士的委員制說起：瑞制的特點，是把行政權力，不操在一人之手獨斷獨行，而在大多數人分享的合議機關共同行使的。它的行政機關，是聯邦行政委員會共有七人，係由聯邦議會上下兩院召開聯席會議選舉出來，任期三年，並從七個委員中，又選出總統、副總統各一人，任期是一年，每年改選一次。惟總統的職權，並無特殊的規定，僅對內為會議時主席，對外代表國家而已，與其他委員的職權，沒有多大的區別，這是瑞制的第一特點。

其次，聯邦行政委員會七個委員，各人主管一部，自任部長，但部長的地位，僅負執行責任，並無單獨決定政策之權，各部的施政方針，是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共同決定，各部部长是不能發揮個人獨立的意志，表現政治天才的，它的地位幾等於英美國家政府中的事務官。第三，我們知道，民主政治，從它本質上來說，就是政黨政治，若無健全政黨的存在，則民主政治的運用，幾乎為一種不可能的事。而政黨勢力的起來與國家政權的掌握，實有其密切的關係。如今日英國的政權，是操在工黨之手，美國的政權，又為民主黨所掌握。但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却不是代表某一政黨機關，聯邦行政委員會的委員，在未選出之前，雖屬某一黨派份子，但一經選任之後，即須脫離黨派關係，站在超然立場，擔任政府的職務，決不轉入政黨的漩渦。

第四，瑞士行政機關與議會關係，不但非常密切，而且行政機關幾乎完全受議會的支配。聯邦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不是某一黨派的有力份子，僅是二三等的人物。在議會選任時，並不注重他們的魄力，政見和風度的條件，却完全根據他們的行政經驗來作取舍的標準。所以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在法制上的規定，雖只是三年，但在習慣上，祇要你願意幹下去的話，沒有不連選連任的，幾乎可以成爲終身官吏。

瑞制的特點：我們從行政機關與議會關係的角度上來觀察，可知兩者不但相分離，而且行政機關，復又完全受議會的支配，幾無絲毫獨立意志可以表現的。

其次，就美國總統制來說：美國的總統制，是建立在三權分立和制衡原理的兩大基本原則上，茲試加論列於後：

（一）三權分立原則，所謂三權分立的三權，即指立法，行政，司法而言，爲法儒孟德斯鳩所創的學說。三權的行使，各有繫屬，互不侵犯，立法權屬於議會，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司法權屬於法院。總統由人民間接選舉，對人民負責，任期四年。國務員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純粹的爲總統僚屬，總統的職權，在聯邦憲法上有明確的規定，在規定的範圍內，可以自由行使，不必顧到議會的贊同和反對；同時，總統和國務員，不能兼任議會的議員，也不能出席議會參加討論和表決，一切重要的法律案和預算案，自亦無權提出於議會。

（二）制衡原則，我們就上述三權分立原則來研究，行政機關和議會的關係，是兩相分離，各不相關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凡總統任用大使，公使，國務員，法官，以及締結條約等行政行為，均須徵求參議院的同意。我們在這裏，願舉一個最近的例子：此次馬歇爾將軍，由華返國，繼任貝爾納斯國務卿的職務，首先由杜魯門總統任命，然後將任命書送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才算完成合法手續。

續，發生效力，這是議會牽制總統的用人權。反之，總統對議會的法律案，總統如不能同意，可將原案送回覆議。覆議時，議會上兩院如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維持原案，則原案當然不能成立，這又是總統牽制議會立法權的對抗手段。

美制的特點：我們從行政機關與議會關係的角度上來觀察，一面是分離的，互不侵犯，一面却又互相牽制，這似乎是一種矛盾現象。

最後，談到英國的內閣制：英國國家元首——英王，是不負責任的政治責任，他的一切法律行為，均由內閣閣員副署，代向議會負責。英國內閣的組成，是英王就國會中，實際上是國會下院中多數黨領袖提出而組織的，內閣的閣員，亦是下院中多數黨的有力份子來擔任。他們不但可以出席議會參加討論和表決，更可以提出重要法案於議會。總之，內閣的一切重要決策，均須獲得下院多數的支持，才能發生實際的效力。如果內閣的重要活動，一旦失去下院多數的信任時，下院便可投不信任票，或拒絕內閣提出重要的法律案或預算案的通過，迫使內閣全體辭職。在這政治的大風暴雨發生之際，內閣倘認為下院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亦可採取解散權來解散下院，訴諸選民，以謀對抗，迨至新國會舉行時，內閣仍不能得到下院多數的信任時，那只有辭職之一途。

英制的特點：我們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上來觀察，一面是幾為一體，密切合作，一面却又可以互相對抗，以觀民意的歸趨。

歐美各國現行的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的特點，已略如上述。現在進而研究我國憲法上規定的中央制度究竟如何？

首先，就總統來說：總統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並由國民大會罷免，（第二十七條）這一條的規定，有一點像美國的總統制。但美國總統是負責任的政治責任，而我們的總統職權的行使，「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副署或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第三十七條）副署就是同意，也就是負責問題，這一條的規定，顯示總統不負責任的政治責任，變成一種虛構的總統制，却又有一點像英國的責任內閣制——國家元首不負責任的政治責任。

其次，就行政院一意的規定來研究，我們可以把它歸納成爲下列幾個要點，第一，院長由總統提名，得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五十五條）第二，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第五十六條）第三，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凡關於重要政策以及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兩院意見不同時，行政院得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執行該決議或辭職，（第五十七條）我們就這三條的規定來作一綜合的研究：內閣制和總統制的精神，似乎都滲雜其間。比如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負責以及對立法院覆議的重要法案，經出席立法委員多數維持原案時，則須辭職。「覆議」的手續，還是美國總統制的精神，「負責」和「辭職」的規定，這又是內閣制的精神。但對於該項覆議的重要法案，經立法委員多數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院長即須執行，這又是美國總統制下所謂「制衡原理」運用表現。我們認爲在內閣制之下，吸政總統制的精神，在今後中國現實政治發展過程中，有其穩定政局的作用。

第三，立法院與監察院的組織及其性質，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二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六十三條）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對人民負責。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的產生及其職權，其性質是相當於英美國會中的下院。

其次，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九十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第九十一條）就這兩條的意義來看，又是相當於英美國會中的上院。

第四，司法院和考試院的組織及其性質，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七十九條）其次，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八十四條）司法院和考試院人員的產生，是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的同意，這完全是美國總統制的精神。因美國大總統任命大使、公使、法官、國務員時，是須徵求上院的同意，而後任命的手續，才算是合法的。

憲政時期的中央制度，我們已根據憲法的規定，並參酌英美現行政治的理論，來作了一個初步的說明。在這裏，我們還想進一步的提出下列三點意見來作一商榷的。

第一，國會兩院制問題，在歐美立憲國家，對

於國會的組織，因國情的需要，大都是採取兩院制的。比如英國因有貴族階級的存在，所以國會的組織，是採取兩院制的，使上院代表貴族階級，下院代表平民階級。美國則係聯邦國家，國會的組織，也是採取了兩院制的，使參議院代表各邦，衆議院代表人民，這都有其客觀的政治環境上存在的必要。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的性質相當英蘇國會中的下院，監察院的性質，相當國會中的上院。但我國既非聯邦國家，又無貴族階級的存在，這一政制的抄襲，實無什麼價值的。

第二，權能劃分問題，這是孫中山先生在公法學上的一大創獲，也是他的思想體系上極重要的一部分，這與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論，有其同樣的貢獻。可是，在憲法規定的內容上，並未採用這一重要原則，相反地，曾爲孫先生所批評的制衡原理，却代替了權能劃分原則，試看憲法中中央制度的規定，如總統任命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同意，反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行政院不同意時，可提請立法院覆議。其次，總統任命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和司法院若干大法官，以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和若干考試委員，均須徵求監察院同意，這完全是美國總統制下制衡原理的精神。須知制衡原理的生產，乃歐洲十八世紀政治社會的產物，在此二十世紀原子時代，政府職務的日益擴張，已是成了非常明顯的趨勢，較之歐洲工業革命時的社會情況，已有顯著的差異，我們實在不能固執着這歷史上陳腐的理論，致成爲社會進化的一阻力，所以我們認爲憲法中仍然因襲着制衡原理來作我們建立中央制度的重要理論，不但缺乏創作的精神，反而充分表現了爲人所共厭之感，顯明我們制憲諸公的低能，這不能不說

是一大缺點。

第三，五權憲法問題，孫中山先生提倡的五權憲法，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這五權的性質，爲一種政府權，亦稱治權；它是與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爲一種人民權，亦稱政權，是相對稱的，它的最大作用，在根據國情和歷史的需要，和適應時代潮流，建立萬能政府，以謀工業落後的國家，迅速地迎頭趕上工業先進國，並駕齊驅，甚至達到「後來居上」的進化途徑。但是憲法中規定的中央制度，各雖列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然其實質上却已大變，因立法、監察兩院，在孫先生的思想體系上，均屬一種治權。而憲法中規定的立法、監察兩院，却從政府職權的範疇中，劃分出來，成爲歐美國家國會的兩院組織，爲人民所掌握，使孫先生倡導的五權憲法，割裂成爲三權憲法，這亦不能不說是一大缺點。

我們對於憲法中規定的中央制度，衡諸國父的政治理論，顯有極大出入，深表遺憾！但這制憲工作的完成，又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期中，爲什麼會有這種矛盾現象發生？這不是一個政治上的奇蹟嗎？我們須知這一奇蹟的出現，正是充分表現出國民黨當局，完全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以英明果斷的決心，犧牲政治理想，遷就政治現實，新求黨派的妥協，和平的湧現，而把握戰後大好的時機，積極地開展建國工作，俾能早日達到社會的安全與進步，這一種謀國的苦心，應爲全國有識之士所一致擁護的，由此可知今日的執政黨，對於共產黨問題，始終主張運用政治方式的解決，又可獲得客觀事實的證明。

(上接第九頁)的人與一個在國外的人間之經濟發展相差得非凡懸殊，所以在憲法的條文中，不能不有此項補救的規定。

對於貧瘠省縣的補救方法，有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同條第二項規定「省爲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這一條是去夏國大代表憲草研究委員會所新增列之條文，蓋深覺我國各省經濟發展之程度，相去太遠，一省之中，縣與縣間之經濟發展，亦相懸殊，認爲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及國民經濟之均足，此種經濟病態，必須加以糾正，於是始有此項提案，蓋中央對地方經濟開發事業之補助，不但可以促進全國經濟之繁榮及其平衡發展，又可以造成全國經濟發展之標準化，更可以提高各地人民之愛國心及增強其向心力，以謀國家之團結，因而深信此種制度之進行，於我國建國前途，有莫大之利益。

還有對於失業人民，及僑居在外國人民的一種救濟與扶助保護之規定，在憲法第一百五十條「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其失業」，及第一百五十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由斯可見，憲法中對於經濟發展之協調何等重視與注意，至其協調之本意無非是求其經濟之發展能平衡耳。

讀者之友

佚名著 尼彩傳

全書約六萬言，對這一代哲學家  
的生平，有極動人的剖解，爲近年來  
傳記文學中之傑出者。  
初版定價每本二〇〇〇元



# 敬告海外僑胞

劉維熾

最近政府改組，邀請各黨派與社會賢達參加，共同負起訓政責任，來謀政治的刷新，和國家的建設。本人奉命接長僑務委員會，在這個由訓政到憲政的過渡階段當中，兄弟對於僑務施政，自當本着過去，為僑胞服務的精神，依照政府既定的僑務方針，努力推進，以副僑胞的期望，謹向我親愛的海外僑胞略陳幾點意見：

第一點：我僑胞對於國家的貢獻就過去歷史來說，約分為三個階段。(甲)、協助推倒滿清。(乙)、協助完成北伐。(丙)、協助抗戰勝利。其中尤以抗戰時期所犧牲為最大，因為一面幫助祖國抗戰，一面又須協助友邦作戰，不但出財出力，還要殺身成仁，這種偉大的功勳，值得我們欽佩，所以 國父稱僑胞為革命之母， 蔣主席特別優待僑胞，友邦人士亦舉僑胞為富有勇敢的精神，中華民國有了僑胞為後盾，更是足以自豪的。

第二點：海外僑胞為着愛護國家受到種種痛苦，政府時刻在念，凡力量所能及，無不盡力援助，因此在南洋淪陷時期，曾經用去鉅大款項，派遣要員前往雲南一帶，救護歸國的僑胞，當時兄弟亦曾被派往參加救護的工作，勝利以後，政府又立刻命令僑務機關，分頭辦理僑胞復員，除了遣送僑胞回南洋各地以外，並且由國家銀行貸放美金現款，以輔導僑胞經濟事業復興，又由外交部向各友邦交涉，陸續取消已往的苛例，使僑胞享受平等待遇，得到安全居留，在國內方面，則設法便利僑胞來往，和改善僑匯方法，政府保僑的措施，可說無微不至，這是僑胞所深知的。

第三點：中華民國憲法，早經公布，在未來的七個月當中，是由訓政到憲政的重要階段，我們的政治已踏上民主的途程，將來的政府是民選政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均由人民選舉出來，關於一切選舉辦法，政府已製定公布，海外華僑的當選名額，亦已分別規定，將來當選的人，是代表我們僑胞本身的利益，也即是代表僑胞來參加政府的，因此對於人選問題務要格外慎重，必須選賢任能，使其確能勝任為我僑胞的代表。

第四點：勝利的初期，國內情況本來已經轉好，只因經過長期的抗戰，一切經濟基礎，均遭破壞，加以在華中華北各省的中共軍隊，公然反抗政府，以致交通梗塞，物價飛漲，人民生活，極感困難，政府為求國家統一見，不得不以軍事力量來維持秩序，如果中共誠意悔禍，和平立可實現，同時以全力來做建設工作，增加生產，恢復經濟常態，人民自可安居樂業，享受和平的幸福，我海外僑胞，切不可輕信謠言被人利用。

第五點：我國此次與美蘇英法各友邦并肩作戰，已奠下了邦交上的深厚友誼，也表現我國是一個愛好和平正義的民族，我國的傳統精神，是協和萬邦，與世界各友邦和平相處，目前的國際形勢，更需要一個和平友誼的世界，我們僑胞，散播世界各地，與友邦人士相接觸，這是一座外交部的橋樑，我僑胞過去對於國民外交的工作，有很好的表現，今後與當地人士相處，更要進一步互相親善，互相諒解，宣揚我民族講信修睦的精神，以爭取國際間對我的好感。

第六點：僑胞在海外謀生，為時很長，樹立基礎，實不容易，其所以尚能勉強維持下去，純賴僑胞勤苦耐勞，積絲累寸的美德，但是經過太平洋戰爭以後，南洋各地僑胞的經濟事業，已經破壞無餘，非得到長期的休養生息，元氣未易恢復，尚幸在美澳各地僑胞，仍可保持經常的生活，現在國家建設開始的時候，需用無數的人才和資金，海外僑胞，應本着過去愛國的熱誠，倍加努力，以協助政府各項建設工作，尤其是關於生產事業，僑胞投資國內的問題，向來大家都很注意，然而至今尚無顯著的效果，所以兄弟特別提及這一件事，致於如何才能做到有效的地步，兄弟願與僑胞開誠商討，努力達成。

以上報道的意見，和抱着的希望，相信僑胞是贊成的，至於僑務工作，是以謀僑胞的福利為依歸，以解除僑胞的痛苦為重點，今後兄弟必遵照政府所定的方針，在 蔣主席賢明領導下秉承 張院長的指示，以求其實現，兄弟已往担任過中央海外部長，雖是辦理海外黨務與僑務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既負僑務行政的責任，自當竭盡忠誠，努力服務，惟恐才力有限，所希望我海外僑胞，對於發展僑務各種問題，隨時賜教，以匡不逮，不勝感謝！





# 世界大勢與中國

劉光炎

## 弁言

世界風雲在丕變，人心也動盪不安，第二次大戰剛剛結束，第三次大戰似乎又將來臨，在今天，談中國問題，脫離不了世界，談世界問題，也脫離不了中國。本文之作，在就中國與世界的關係，作一概括的檢討；並就當前世界大局，作一鳥瞰；而最後歸結到中國自處之道。今日的中國，為國際爭雄競長之角逐場乎？抑將為遠東乃至世界和平之支柱乎？讀者請於本文視之。

現在我們先就中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作一綜合的檢討。

## 過去一年來

(一)中美關係之檢討：——講到中國外交，首先當提到美國。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曾經宣稱：「美國對華政策，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為鼓勵並協助統一強大合作之國家，建立以民主原則及全權在民為基礎之政府。中國處境之困難，其根本乃需要一種經濟改革，如不能增加農民之收入，擴展運輸網，並健全幣制，則工業發展對於中國人民，將無絲毫意義」。美國過去協助中國之用意及中國自身之努力，胥盡於此數言。嗣後三十四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又發表對華政策聲明全文。三十五年元月廿一日，杜魯門向國會致送咨文，重申美國政策，稱必須中國強大，始能維護遠東和平，於是美國對華政策之內容，愈益顯露。

過去美國對我之協助，由赫爾到馬歇爾，更

由馬歇爾到司徒雷登，其促成中國統一民主之苦心，實為世人所共鑒。雖以共黨禍國，統一之局，不能完成；而以政府之決心行憲，中國民主之局，已大為開展，此一頁光榮的紀錄，值得吾人紀念。

商約之簽訂。(此約於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為一平等互惠之新約，中國共產黨，因受國際主人指揮，曾盡量攻擊，但不久真相大明，人咸知其謬妄)。

過去一年來中美交涉之聲譽大者，當推中美物資貿易與簽訂商約，計：(一)為剩餘物資之購買，(二)為對華貸款之進行，(三)為中美貿易關係之推進——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在美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席上，請美國工商界，勿為中美貿易一時未能全部恢復而感覺沮喪；美人對其言報以熱烈之反應，可見美人關懷中美貿易之切，(四)為中美空運協定之訂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成立)，(五)為中美農業之合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在南京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蔣主席接見該團主持人，該團旋於同月十六日發表其視察報告及對於中國農業之建議)。(六)為中美

以上為中美關係之全貌。今後此兩大民主國家攜手合作，造福人類，前途真不可限量。

(二)中蘇關係之檢討：——講中蘇關係，不能不追溯到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簽立之中蘇友好條約。該約規定各節，蘇聯並未能切實履行，此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王外長在二中全会五次大會之報告中見之。王氏略謂：「蘇軍的撤退，原定為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此距日本投降之日為三個月，與中蘇協定中在規定蘇軍撤退之限期相合。嗣因我軍自大連登陸問題，中蘇未獲成立協議，兼之地方不規則武力，在長春瀋陽等地方，威脅我接收人員，遂致接收發生頓挫。後來中蘇兩方經過兩度的協議，乃商定以本年二月一日為蘇軍自東北撤退之期。現

視察報告及對於中國農業之建議)。(六)為中美



在限期已過，蘇軍尚未撤退。據蘇方所表示蘇軍撤退之延緩，係因技術上的困難，我政府現在向蘇方繼續借詢中。本年一月間蘇聯政府曾向我政府提出一個聲明，謂東北諸省會為關東軍服務之日本企業，應視為蘇軍戰利品。我方則認日人在華之公私產業，均應認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故中蘇兩方對於此一問題，見解迄未一致。惟蘇軍之撤退，依照協定原則，不附帶任何條件。因之此一爭議之存在，應不能構成蘇軍後撤之理由。中蘇親善，誠如蔣主席所云：「不特為中蘇兩國所需要，抑實為全世界之和平安全所需求」。由王外長這一段話，可見我外交當局與蘇折衝之苦，其委曲求全之用心，躍然紙上。惟蘇方似並無履行協定之誠意。其軍隊雖於最後不能再推之時，勉行撤退，然對於旅大區域，仍遺留重兵，致該地之接收，迄今尚未完成。並於我進行接收過程中，盡量破壞，且造成張莘夫事件。最近瀋陽蘇籍鐵路員工，又全部撤走。在在示我以不合作之態度，實非兩鄰國交歡合作之道。

至中蘇貿易，則年來均在償債之條件下進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無商務方面條文之規定。惟現有之中蘇商約，係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者。依據該約所載有效期限為三年，在滿限前三個月，雙方任何一方，未通知對方廢止時，得自動延長時效一年。今此期限早已過去矣。

(三)中英關係之檢討：中英關係，以商業為主。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英新任大使施諦文爵士宣稱：「英國在華志願之一，即為重新建樹對華貿易，可能時並望加強之」。此可說明英國政策之重心。卅五年十月，英商務訪華團前來，在港宣言「代表團深悉中國經濟問題，至為廣泛，故希望能形成關

於復興計劃之意見，俾協助中國達成其經濟之平衡」。英國對於恢復在華商業之重視，於此可見。

此外，英國對我建軍，亦多所協助。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包毅德中將，於其旗艦對記者稱：「英軍界將盡力協助中國海軍之重建」。我人於英國此種熱誠，實具甚大之感念。故中英關係，一般而論，可謂良好。雖港九問題，不免掀起微波，但在主流上，中英兩民族之友誼，正日益鞏固，此等微波，不足為其阻害也。

(四)中法關係之檢討：卅四年九月十九日，我行政院長宋子文，在巴黎與戴高樂將軍會談，澈底檢討與中法有關各問題。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及中法關於越南之協定，在重慶外交部簽字。至此，中法關係，乃轉入新頁。惟是法國殖民地政策，較戰前尚無改變。而法國當局，因大戰中曾一度慘遭亡國之痛，故其於國際交往上，為維持其頭等強國之身份，未免有矯枉過正之感。因此，中法關係，乃不斷發生摩擦，約而言之，略為如下數端：(一)法在華領事法庭之封閉，(二)越南我駐軍及有關問題，(三)我船隻海防遭法艦攔劫，(四)法屬各島禁華僑匯款，(五)西沙羣島之爭執等等。

(五)中國與遠東各國：「戰後中國首先與菲律賓恢復交往。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菲舉行獨立典禮，我派外次甘乃光為特使，前往致賀。中菲友好條約，不久即開始談判，其間幾經波折，始告成立。惟是非地當局，對於華僑，仍採歧視政策，此則殊堪遺憾。據美方某要員語我政府代表：非人因初得獨立，欲表現其獨立自主之姿態，故多流於驕妄，並謂美菲之間，亦曾發生如此現象。但願菲國

對於華僑之歧視，為一時現象，否則將予中菲邦交以不利的影響。

中印邦交，戰後亦極友好，中印外交專員公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升格為大使館。印度訪華貿易團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來華。洪亞洲會議於本年三月間舉行，中國代表之言論，為印度各界所極度重視。凡此皆可說明中印邦交之概況。其尤要者，為出席紐約聯合國組織我代表顧維鈞，對印度提出南非印僑遭受歧視之控訴，極表同情。

顧氏在討論印度所提案件之政治安全委員會中及法律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支持印度之意見。且力請大會各代表及南非總理史末資，為和平及人道計，而摒種族及膚色之歧視。此原為 國父援助世界上弱小民族之垂訓，但其所給予新興印度之鼓勵極大。復次為中越關係，關於越南問題，王外長公開宣稱：我國政府自派兵入越受降之日起，即堅決的採定了四項政策：(一)對越南決不作任何土地或政治之要求，(二)中國軍隊，於任務完成時，立即撤退，(三)在越華僑之地位，必須改善，(四)我駐越軍隊，對法越之衝突，採取不干預政策。

中國在越南危殆之秋，以大兵入越，而於法越稍安喘息之後，立即撤退，毫無取給，此種大仁至公的精神，為近世所未有。但中國軍隊甫撤，法越衝突即起。法國軍隊，仍本帝國主義之思想，對越一意壓迫，越人得日本逃兵之助，其武力日益充實，乃與法作長期之抗衡。在此拉鋸式之戰爭下，華僑之命運，乃極悲慘。且其所遭受之損失，有許多方法故意造成，顯由錯誤的民族優越感所致，而非人力所不可避免者。故今後對於如何保障華僑，必要時必將繼之以行動。空言抗議，或尚不促進法越

的覺醒。

再次爲中暹關係。戰後暹羅發生之排華事件，層出不窮，華僑所受之損害極大。我政府爲解決旅暹華僑慘案及永遠解決所受之一切苛待，特派訪暹代表團與暹政府進行談判，卒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立中暹友好條約。此爲中暹兩國千百年來之首次條約，內容共分十條。關於保護華僑者，有：(一)兩締約國之人民，應依據兩國僑民法在與第三國人民之同等情形下，自由出入對方締約國之國境。(二)締約國之一方人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獲得生命財產之常川保障，並應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權益，及遵守相同之法律規章。(三)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在法律、司法及稅務事宜方面，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待遇。倘雙方均能確切遵守，尤其是暹羅方面，不預存排華之惡念，華僑之地位，當可立爲改善。

最後，爲中蒙關係，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表承認外蒙獨立之公告。二月中旬，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總理柴保三接獲上項通知，即派副主席蘇龍甲布等一行五人赴重慶，於國民政府，晉見蔣主席，並拜會王外長，與我政府商定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互換外交代表，且於二月十三日正式換文。

(六)中國與南洋之關係：——戰事結束以後，中國即時恢復其在南洋各地之領館。但以該地華僑衆多，排華事件，層見迭出；且印尼發起革命運動，在其與荷印政府政戰時，華僑常受無妄之災。我政府乃特派大員，爲荷印宣慰專使，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前往，行踪遍五十餘市鎮，除訪晤荷印副總督穆克以下相當多數之荷印人士外，尙面晤

華僑約三十萬人。此行收獲，約如下述：(一)使太平洋戰爭後與祖國失去聯絡之華僑，重對祖國抱有信念與希望。(二)使荷蘭當局，注意華僑之利益與福利。(三)使印尼人民，瞭解中國政府及人民，均同情基於平等互惠之獨立運動。(四)增進華僑社團與荷印尼間之關係，使華僑社團之待遇即獲改進，諸如勿里洞僑胞場礦工人工資之增加，及加速流亡僑胞遣返泗水等。

綜上各點，可見中國在過去一年間協合萬國之努力。尤可注意者，爲中國之忠恕精神，在國際間專尚正義，人道，不尚暴力，更不投機取巧。中國之新的作風，實基於國父孫先生世界大同，天下爲公的遺訓。但迄至最近止，國際間對中國此種態度，似尙無顯著之反響。間有一二國家，尙誤認爲此乃中國軟弱之表示，此則尤可歎惋。

### 當前世界的態勢

看了中國與各國的關係以後，我們對於當前世界態勢，尙須作一檢討。

當前世界態勢，極複雜，也極簡單。爲什麼說它簡單呢？因爲從主義上說，這是西方的民主主義與東方的集權主義——蘇聯的社會主義，衝突的問題。從國家單位上講，這是美蘇兩國在爭雄長的問題。在此以前，美蘇而外，還有英國；但自今春以來，貝文政府，採取了聰明的外交手段（攤牌政策），在任何場合，他都向後退，而把責任卸給美國，使美國與蘇聯直接衝突，而他則置身事外。對於英國，這確是一個明智的政策。因爲英國今天，物力枯竭，人力凋敝，不能再作大量的消耗；所以在國際間與蘇聯角逐，實在是力所不及，此其一。此

外，今日世界，顯然的美蘇平分春色。英國在今天，事齊事楚，均失去其大國的身份，同時也不會討好。所以不如站在一旁，讓美蘇去直接交涉。這樣，華國在任一方面，將痛感英國的重要；而蘇聯亦在獲取助手的一大原則下，不能不對英暗送秋波。對於英國，真所謂再合算不過的事。

英國這種政策，以希臘問題爲嚮矢。此後發展，將進入中東與近東，問題層出不窮，好戲連場可看。中國在今天，本來被人家看作美蘇的橋樑。我今天要問：在過去這一階段中，我們盡了多少橋樑的功用？又，這種橋樑的使命，所付予我們的，是痛苦，還是快愉？在歧路徘徊的時候，英國的政策，可供許多人的參攷。

因爲今天世界，是美蘇爭雄的世界，於是眼前發生的問題，便是：美蘇關係，是和緩抑僵化；美蘇衝突，是縮小抑擴大。在眼前，蘇聯是朝着擴大方面走。汎世界的赤色暴動，已經在共產國際的苦心經營下，開始發動。一張一張的「鐵幕」，分別罩在世界各民族的面前。在蘇聯積極擴充政策之前，沒有選擇，沒有哀憐。眼前的道路，只有存在或滅亡，抗爭或奴役。「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今天的國家，已不容有中立的途徑。

在蘇聯積極擴充政策之下，一般人所注意的，是美國的態度。若美國退讓，則蘇聯進展。若美國自保，則蘇聯必囊括七洋五洲。反之，若美國亦陡起爭雄，則蘇聯亦必審慎自持。共產主義在今天，唯一注意之點在美國。但美國自杜魯門主義宣佈以後，共黨對美國退讓自保的希望，已經幻滅，於是羣起攻訐，指美國爲獨裁，爲黷武。並虛聲恫嚇，以爲杜魯門主義之發展，將促成世界第三次大戰之



## 英國能否渡過難關

君衡譯

作者杜律夫婦 Francis and Katharine Drake 均係生於英國，長於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杜律先生在英國皇家空軍服役四年，受傷痊愈後奉派至美國德薩斯州愛弗爾曼機場担任飛行教授。戰事結束，彼即留居紐約。其妻 Katharine Zimmerman 曾任「世界電訊」戲劇欄編輯。彼等於一九三二年結婚。二次大戰勝利以還，彼倆以美國公民身份兩度至英視察戰後種種。本文即係就彼等訪英所得而作，原載「大西洋月刊」本年三月號，「讀者文摘」四月號據要刊登。本篇係從「文摘」譯來。

去年美國以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貸給戰後凋殘的英國，使之不致崩潰。這筆款子使用得驚人地迅速——平均差不多每天用去五百萬。到本年秋季間，恐怕一半已經用去了，而英國的復興還是遙遙無期。英國如果不趕快前進，則美國的借款用完時她恐怕連糧食的賬也不能支付了。

借款的使用情形，以百分率說，約如下述：用於糧食及飲料，百分之四七；原料，一五；製成物，九；其他（主要是煤油），二九。

爲着使借款能够用得長久些，英國人在過着節省而單調的生活。他們要在小額的食物配給量上面從事超人的生產。他們每人每週的基本配給量如下：牛奶一夸脫，雞蛋一個，牛油二安士，火腿兩小片，茶葉二又二分一安士，乳酪二安士，廚房油脂一安士，鹹肉三安士，糖八安士及麵包二磅十安士。普通人要想獲取配給量以外的分量，其困難有若登天。如果那一家養了小雞，則應得的雞蛋配給要取消，藉以撥取飼料。如果養雞很多的，其所有的雞蛋要給政府徵用。

英國人都知道在國內已無增產糧食的可能。耕地已經盡量使用，曳引機也已經大量使用，英國的糧食生產可說到了極限了，而這個極限却只能供應定量配給的一半。政府爲着糧食的供應，業已剷除各種非必需品的輸入，最近且注意到儲存的兩項「奢侈品」——香煙和影片。

七年來英國家家戶戶因爲缺乏油脂的原故，只能吃煮羊肉，煮牛肉，煮魚，煮馬鈴薯，煮白菜，煮布丁。一切菜式都是無味的。一個新鮮的橘子，檸檬，以至任何一件新鮮的食品，差不多都成了無價之寶。

多少房屋亟需修葺。然而就算是天花板破爛了，也要等待幾個月才能獲得修理的准許，可是灰泥還是得不到。傢具的布扯破了，便拿從前盛馬鈴薯的破麻袋來補綴。家家的浴室都需要新的浴巾，戶戶的

來臨。若干中立人士，亦多受其影響。華萊士氏之所以大聲疾呼，反對杜魯門主義，即因受此虛聲囂所致。

但吾人須知：主持正義，並不會招致戰爭。戰爭乃社會關係失去平衡的結果。正義的呼聲，毋甯將助成社會平衡的恢復。故認爲美國採取堅定立場，即將招致戰爭的，乃是共黨惡毒宣傳之伎倆，不可爲訓。

復次，即是美蘇競衡，其重點將在何方？觀察家多認以蘇聯之政策及未來軍略上之關係，美蘇爭點，將在北極，故美國政策之重點，一若在大戰時，將偏重西方。此種猜測，似頗有依據。因爲第一，英國與美，有「血濃於水」的關係。英之存亡，爲美國所最關心之事。第二，英國既決定退出與蘇直接衝突之漩渦，則其後繼之政策，必爲促美承繼其在近東乃至中東方面之局面，而與蘇抗衡。美既已援希臘於先，則對英今後之請求，必入其彀中。第三，未來軍略形勢，似西方較重。綜上三因，可知美國偏重西方之說，不爲無因。惟此點對於東方，則有甚大影響。吾人須知在今日戰敗國中，德義真正受創，日本實力尚在，隨時可以爲禍人間。其所以致此的，乃美國西重於東之戰略政策所致。今日美國如重蹈此錯誤之政策，其結果必爲（一）東方共黨勢力之膨脹，（二）日本之乘機坐大。吾人看麥克阿瑟將軍對日之軍事放寬，深恐美國欲遂行其偏重西方之政策，對於東方，竟至進行其以往重大錯誤之政策，將日本作爲其在東方防蘇之警犬，使二次大戰中美兵遠征太平洋之辛苦，等於白費。以上可說是當前世界態勢的簡略看法。若從繁複方面檢討，當然問題甚多。惟吾人以爲吾人研討

睡床都需要新的床布。甚至白金漢宮也缺少上窗的窗簾，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不再成為新聞資料了。

英國人忍受着難堪的生活，因為他們必須如此。介乎目前的生活狀況與全部崩潰之間，他們毫無選擇的餘地。戰爭把他們全部資產的三分之一掃光了：工廠，房屋，船隻之一半，國外投資之一半——總計二百億美元。同時國外種種責任又是繼續不斷的拖累。如果英國能够拋下這些責任，她可以每年減少十七八億美元的支出，於是國內的艱困便可以輕減不少了。然而突然地從印度撤退，會立即引起印國內爭，使千百萬人因飢饉而死亡，并且給予蘇聯一個最好的機會。從巴力斯坦撤退，又會使猶太民族與阿拉伯民族的屠殺更加厲害。如果從萊茵區撤退，試問誰會負責給養她的在德佔領區？

由於這種情勢，英國的希望寄託在原料的分量上，因為他們可以把原料在國內製成物品，出售國外，以換取現款。只有「商品」能够幫助英國於美國借款用光時支付糧食賬，只有「時間」能够使商品陸續出現。美國借款所能助於英國者也只是時間而已。

一九四六年英國的國際收支數字如下：

國外支付（單位百萬美元）	五、二〇〇
糧食及原料輸入	一、二〇〇
國外駐軍	五〇〇
援助德義等國	六、九〇〇
合 計	六〇〇
國外收入（單位百萬美元）	四〇〇
航業等	三、八〇〇
國外投資利息	四、八〇〇
輸出	四、八〇〇
合 計	四、八〇〇

收支比較，不敷約二十億美元。英國怎樣辦呢？如果依靠生產及輸出方法，則下列三項——人力，機器力，管理運營——大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以人力言，目前正鬧着工人慌。戰爭期中死亡及殘廢者凡六十萬人。六年來全國壯丁大部參加兵役，使各種需要熟練工人的事業遭遇到異常的障礙。各項管制工作，包括糧食配給及政府職務，又吸收二百一十萬人。英國歷史上平時兵員額以現在為最巨，其數字是一百五十萬，這樣生產上所需的人力又減少了一百五十萬人。在現有一千八百萬工人中，從事軍需有關的工作及從事耕種，買賣，運輸等工作的工人佔了一千一百五十萬，所餘可以從事製造工業的僅六百五十萬人。此外，每週四十四小時工作制及高工資制，當然增高輸出品之成本。最近民意測驗的結果認為年齡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的國民，應有百分之四十移居外國。一個國家，其少壯的國民竟有百分之四十須移居外國，這無論如何不是國家之福。

問題，當宜掌握其核心；支支節節的研討，反易失去問題之真相，故不再贅。

### 中國應付之途徑

根據上述各點，可知當前局勢，雖恍惚不定，但能執其大端，則應付之道，亦正不困難。舉其要者為堅定，誠信，與寬容。蓋惟有堅定，始足示野心者以不可犯；惟有誠信，始能令詭詐者不忍欺；惟有寬容始能不戰敗國之氣，俾勿趨於報復之途徑。以上辦法，看似至拙，實亦至巧。第一次大戰以後，所以不能永熄兵氛，實由當事各國，不明上述諸道理。例如美之孤立主義與英之緩靖政策，皆大違「堅定」之精神，納粹黨徒，因此鼓其如簧之舌，翻致坐大。又如英之均衡政策，法之大陸霸權主義，均與誠信之道不孚，用乃為奸人所利用。更如對德賠款，以及加諸其他戰敗國種種行爲，實為鼓勵納粹黨徒從事報復之政策，亦即與「寬容」之道，大有違背。使協約國在第一次大戰之後，即能循寬容，誠信與堅定之原則，則第二次大戰，焉能發生。於此，吾人將試行檢討中國應付之道。中國應應付之道，可由下列諸方針中說明：

(A) 中國對日德問題之方針：——中國對日問題的看法，以蔣主席之聲明為主，即一，不採取報復主義，二，希望日本人民能迅速恢復其合理之生活，日本政府，能早日循合理之方式建立。對於德，王外長曾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五外長會議中，申述保持民族統一原則之重要性，略謂：「中國雖同意德國應永久解除軍備，但如擬分裂德國之領土，則此項措置，惟有基於民族統一之原則時，始可為之。」

以機器言，戰爭中英國的機器差不多不是遭毀壞了就是荒廢了，而且在現在看來大部分都舊式落伍了。這還不嚴重。最成問題是英國人雖然很有發明創造的能力，但他們在機器的發明創造上却從來不注意大規模生產。事實上，在這個大多數人家沒有電話，電冰箱，洗濯機器的地方，在這個七家之中沒有一家擁有汽車的地方，在這個一萬家之中沒有一家擁有暖氣設備的地方，大規模生產的機器未免有點不合宜。這種厭惡機械化的結果，在英國最豐富的資源——煤——上面可以看出來。煤是英國工業的一切動力之源，也是英國家家戶戶的一切熱力之源。而煤之生產還是用手臂去鋤，每一礦工每天的平均產量僅及美國礦工用機器幫助的產量的三分之一。

英國每年的煤產一億八千萬噸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給他們用古老的方法消耗於住宅與工廠。他們一直以爲蒸氣熱是「不合衛生的」。他們甯願用煤爐，用電爐。告訴他們燒三噸煤所能產出的蒸氣熱，如果燒煤爐或電爐却非費四噸煤不可，他們却駭不信。其他許多工業都是墨守舊法。汽車工業是英國第三大工業，可是汽車的製造不會有過如美國人所稱的大規模生產。

現在英國面臨着由質的精巧轉到量的衆多之必要。她要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了。不轉變就等於自殺。轉變呢，就得痛加改革，因爲機械化不是朝夕可成的；新方法必須經過若干次錯誤改正，才能學取。因此之故，英國的機器力在美國借款用光以前有無充分機會以促進生產，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以管理運營言，政府採行的計劃經濟使統制——讓私人經營者名義上仍是主持人——或國營——私人經營者變成國家的公僕——成爲必要。

這種革命，似乎需要十年或二十年才能完成；可是，工黨政府分明不介意於這一點。現在航空事業，英倫銀行，礦山，醫藥，電報，鐵路及公路運輸，與煤油業，均已改爲國營，電力，瓦斯，自來水，及銅鐵業，又將繼續改爲國營。此種行動的速度，已開始引起不少人的疑慮了。

許多英國人對於政府——其內閣沒有一個實業家——何以會比較一班素來在生產問題中過活的人們有更好的計劃，總弄不出一個道理來。而政府的事務一天比一天增多，公務員的數額即不能不隨之增多。可是這些人員所能做用的，却不是大家所能吃所能穿，或所能出售國外的。私人企業已在開始抗議這種狀況，認爲在這種狀況底下而求生產增加是不可能的。政府的答復則爲：「國營的工業僅爲全數的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仍歸私人經營。」政府與工業界的這種不協調，當然足以打消英國於借款用光之前到達其生產標的的機會。然而假如她不能及時到達標的的話，她的遭逢便只有崩潰了。

今日的英國，外表上，人民都像從前一樣過活，他們雖然差不多什麼都缺乏，但忍耐力是很充足的。他們的衣服雖然破舊，但是他們依然把這個島國弄得如同公園般幽雅。男男女女還是生趣盎然。

不過，一種不安正在慢慢地繼續成長着。人民雖然耐心工作以求較安樂的日子，但對於他們的個人自由之被侵犯却漸有不能忍受之勢。有人預料：如果國營主義走錯了路的話，可能走到一個黨，一個領袖——專制主義上面去。

由此，可見中國對外政策之「寬容」。

(B) 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信心：——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第七次大會中，我代理首席顧維鈞代表發表演說，強調我國對聯合國大會之信心與熱望。稱：「中國人民抱有信心，認爲聯合國組織，既絕不猶豫地認明集體和平之原則，并具有置國家利益於共同目的下的卓然遠識，則聯合國自不能，且不會失敗」。

此一聲明，即代表中國對外政策的「堅定」。老實說：對聯合國的前身——國聯——中國所受之痛苦經驗太大；而中國今天，猶對聯合國大會，寄如此之熱望，非中國人過於天真，實因中國深知欲謀世界之集體安全，非充實聯合國之機構不爲功。一人誠信之力雖小，倘人人能相率以誠信相見，則世界之上，將無不可爲之事。

(C) 中國對抗戰之堅持：——至於「堅忍持久」，則在抗戰中中國之表現，最爲徹底。八年抗戰，震撼危疑的場合，不一而足，不是中國堅持抗戰，貫徹始終，不阻遠東的大局不堪設想，整個的戰局，也是不堪設想的。其例甚多，不贅。

總之，中國對於世界大勢，可說是息息相關。中國應付世界大事的方法，以拙不以巧，以常不以變。這樣看來，中國似乎是吃了虧，落了伍，但在最後關頭，中國始終是挺起脊梁，不肯逐浪隨波。非但自己不肯，中國並且能以自己的堅忍，換得世界的堅忍，因而助成她所懷的理想，得到伸張。在抗戰中，這一發展已充分明白。在今後世局動盪中，正是中國發揮其堅忍力量以求其理想勝利的時候。我們相信中國在這次試驗中，一定更能卓爾不羣地負起領導責任，一方面排斥侵略世界的布爾希維克狂想，一方爲世界大同，奠下始基。



莫斯科會議的不得要領而散，有使我們對德國西部所需經濟政策，加以檢討的必要。

直到現在為止，在德國西部所行的政策，是符合波茨坦協議，而能使德國達到經濟統一的這種斷斷的——最低限度是根據於這種假設。

這種假設尚不能看作完全沒有根據，十一月的外長會議，仍有成功的希望，雖則三月的會議是失敗了。但我們知道：僅是希望，不能形成政策的基礎，假設再也不應當作為有成就的東西了。

因為，在十一月的會議，成功的希望并不太大，這因為：一、在莫斯科會議的時候，蘇聯的代表，對於德國問題，如賠償的要求不能以現行生產作抵的話，不願有所決議。二、蘇聯不願接受英美經濟統一的提議。

經濟統一的障礙  
貝文與馬歇爾一再的聲明：如果沒有某一個前提的話，經濟的統一，只是一種詐術而已。

此一前提為各佔領區內存在着的障礙應該去掉，在整個國境內「人民，貨物，思想」的充分自由移動，是極其應該的。

斯為統一的精義，如果沒有它的話，各佔領區內，會有各種的經濟協定，與各種的經濟合作。

在一國內，只要有著關稅的障礙，或者警察的障礙，或者阻礙行動自由的障礙的話，都不能說是統一的。

莫洛托夫曾表明他的政府，亦有同一的意見。

因此，在十一月舉行的倫敦會議，想要在經濟統一問題上，得到什麼成就，恐怕是不大十分靠得住的，我

見，英美佔領區內的德國行政機構，不得不組織起來。

在英美佔領區，新近形成的德國行政組織的調整，——政治上的分立，經濟上的合一——雖則有些困難存在，但是問題的解決，在新的環境下，并不是太困難的。

此種行政組織的建立，最重要的為在英美佔領區內，將發展一個被允許的德國工業生產水準。

德國工業生產水準  
一九四六年三月的四強工業水準

降低工業水準，但蘇聯的態度，確是改變了的，這在政治上，使英美當局在其合一的佔領區內，規定一個新的工業水準，感覺容易些。

新規定的工業水準，一直到十一月為止，仍是暫時性的，倘有此水準以後，盟國當局對於因搬遷或拆除德國工廠而引起德國生產的凋敝，用不着恐慌了。

環境之不良  
在現在，德國的工業水準，連五百萬噸，倘沒有達到，更談不到一九四六年協定的標準了。



## 德國所需經濟政策的檢討

W. H. Fowler 著  
寧孝勳 譯

們可在相反的方向上努力，為了實際的目的，我們不防假定，經濟的分裂，將會在將來，延緩一些時候，我們應該計劃一些，沒有過份困難的事項，這樣的話，也許還能達到經濟統一的目的。

德國的行政組織

德國行政機構的成立，如布列恩將軍在柏林所說的，決不是英國與美國企圖成立什麼西德國家，而是於將來的幾年內，在德國，任何種類的中央行政機構，不會出現，為了效率起

協定，已經不生效了，因為英國承認受協定的拘束，是以實行經濟統一為條件的。

那是很幸運的，因為現在一般的人，都承認那時候所定的工業水準太低了，尤其是蘇聯，在一九四六年訂協定的時候，主張工業水準是低的鋼鐵產量，每年應該低於三百萬噸，現在蘇聯不但同意而且堅持，鋼鐵產量每年非千萬噸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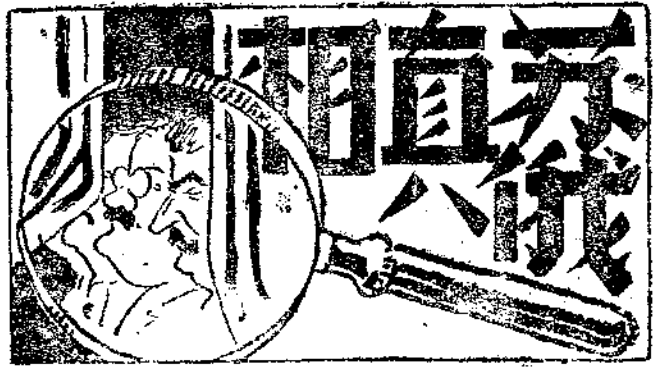
在莫斯科四強檢討一九四六年協定的時候，法國的態度，雖則仍主張

運工廠，進出口貿易程序等問題之前，工業生產水準應該確定却是事實——即令是理論上的或暫時性的確定亦是如此。

在西部佔領區中，有些設施，第一次的變為可能了，因此在某一意義上講，莫斯科會議對於經濟統一問題的失敗，是給英美當局自由行動的許多便利。

× × × ×





英·橋·達·尤·特·麗·作  
林·植·譯

## 第八章 蘇維埃工業化的成本

共產主義者的和同路人們（他們大多數坐在家裏，從未見到工廠或電力站的內部情況），新聞記者們，作家們，教師們和各種的「知識份子們」，凡旅行蘇聯的，在機器前禮拜。他們有的從沒有看見過那樣的工業，就以爲那是「社會主義」。同樣地，對於蘇聯的社會服務，也不知道西歐早有而且更爲普遍。對這類人，有了新工廠，電力廠等等就夠了，從不注意蘇維埃工業化的社會成本。

蘇聯歌頌者，指出工業發展的統計——有這麼多鐵與鋼的生產，有這麼多工人，在資本建設中有這麼巨大的投資。從未計算成本，並從未比較「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社會成本。我們知道，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下，所花的建設成本，是極高的。雖

然到一九三二年末，已投資（自一九二八年十月起）一二〇、一〇〇百萬盧布，而不是計劃的數字（九一、六〇〇百萬盧布）。可是，工業建設與生產，都不及計劃。爲供給計劃，增加紙幣的發行，依計劃是一二五〇百萬盧布，但實際膨脹是六、四〇〇百萬盧布。由之，社會成本比估計的要大得多。政府對計劃的資本投放之實際成本的過低估計，是由人民減少消費支付的。

遊歷家不能判斷「巨大的五年計劃」，是否有全部的效用。但在俄國與工業有關的人，都知道偷工減料的建築，壞原料，不切實的工作，掩蔽弱點，使建立的工廠與電力廠不能有計劃所定的生產。外國輸入的機械，用俄人所迫需之糧食與製造品去交換，或用價格極昂因犯所生產的木材去交換，迅速地毀壞，立刻不能工作。這類事，在蘇維埃報紙上時常提及。但把他歸罪於個人，不知那是制度迫工程師與技術家，在對工業毫無所知之黨老板指導下工作的產物。工程師與技術家，雖知會產生損害的結果，他們都必須服從命令。若使他們抗議指定六個月辦好的工作（他也許一年也幹不了），

他們就被稱爲怠工者，破壞者與反革命者。所以，他們負擔工作後，所希望的，是不可免的弱點，不在他任期中暴露。總之，他們只能在現狀中活着；不管他們工作的好壞，結果是一樣的：集中營在等待他們，只是遲早而已。由之，他們儘量拉長時間。最好的辦法，是閉着眼睛，說一切事都進行得好，並拍站在面前黨老板的馬屁，使別人上當。我認識一位工程師A，他已入獄三次。他有技術的本領，並領高薪與有好生活。他在不公平的情況中，無

將來希望。他的妻常裝裝待格柏烏的光臨捕去他

。他自信不會被槍決，但常被作爲贖罪的羔羊。

「工業巨大成功」之社會成本，是不能有正確的計算。因爲一九三〇年國家設計局已清除能計算他的非黨員專家；並宣佈：統計必須「在共產主義反資本主義中演一實際任務」；和此後只有「階級的統計」。這也就是轉轉其角地說，統計是不可信的，牠只用爲宣傳。自那時起，統計數字不公佈了。那些統計，就是物價，通貨，住宅和生括費。由之，參觀工廠的人，如要數字，他們就把計劃的數字給你看，實際的數字，那是非局外人所知（原作者曾引親歷其境的例子）。

宣佈成功，是根據「價值」的數字，但生產統計之用盧布，是無用的，因爲價格係人爲的。例如，可說一九三九年靴的全生產是十億盧布，而一九二六年只是五億盧布。但沒有一個人知道，而且沒有一個人計算出，一九三九，或一九三八，或一九二六間盧布的價值是怎樣。再之，零售總交易的數字，本年高過去年，也不是說消費者消費了較多的物品。貨物減少，而國家却可抬高利潤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

第一次五年計劃終止後，史大林計算牠的成績，是百分之九三點七，並說這只表示一九三二年工業生產三倍於戰前。他暗示，他是說數量。實際上，他是根據規定的價值，並把牠轉變爲多少是虛構的盧布。不是真正的成就。在鐵，鋼及電力，就顯然地有這情況。煤的成績較好，但也比計劃的數字低百分之十四（參閱後面的統計）。原因在於各部門，並無和諧的配合。原料與燃料的不足，可影響別的生產。

自然，不能否認煤，鐵及鋼的生產，自一九三

二年起大增，但獲得這成績的社會成本，如非殘酷統治的國家，是不能達到的。

一九三二年的數字，並不能指示品質的。因為勞動者的缺點，使產品不佳。就我當時工作的紡織業而言，缺點的佔百分之八十，算做「經常」。史大林對付牠，是用囚禁的手段。一九三三年，他宣佈工作草率者，徒刑五年。

工業建設的代價，即當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工業化的投資，是一千二百億，不是計劃的八百六十億。在這一混亂情況中，國家銀行停止公佈貸借對照表。計劃需增發紙幣一二五〇百萬盧布（一九二八年十月為一七七四百萬），但到一九三二年十月已膨脹到四六二六百萬，這膨脹的負擔者是人民。

在四年半計劃中物價的騰貴，使盧布的價值，就商業價格而言，只及前此十分之一。

計劃的結果，恰如原起草者沙皇時代教育「專家們」所定的數字，而他們在一九三〇年却以「怠工」的罪名拘禁或槍決。

工業的巨額投資，農業却無進步，且有可怕的衰落。依計劃，百億盧布投於農業，主要地是曳引機；可是，一九三二年的谷物收成，却比戰前數字低百分之二十六（即六九·九百萬噸對九四·一百萬噸）。工業作物（棉花，甜菜等）減少百分之五十。又承認，供應農場之十四萬七千架曳引機，早有十三萬七千架必需大修理。至於牲畜，在五年中，由二七六百萬減為一六〇百萬。

由於那一原因，一九三三第二次五年計劃，只更中庸地增加生產。

飢饉繼續。在一九三二及三三冬天更加劇，到春天停止。似賴上蒼垂憫，風調雨順，有數年的豐

收，但牠的數字還不及戰前，不計及腐敗的和轉運的損失，有八九·九百萬噸的谷物，餓死者因之減少了。在社會主義俄羅斯，人的最大幸福，就是每人有足够的麵包。

在一九三五年前，蘇聯的估計成本，須打折扣。一切事都用暴力；因為糧食與工業品的普遍缺乏，所以貨幣已失去價值尺度的功能，建設之貨幣成本，只有小意義。通貨的迅速膨脹，遲至一九三四，許多新企業之建設，成本超過預定的百分之百及百分之五十。

一九三五年，為嚴除分配口糧，和穩定盧布，布黨領袖感覺有計算成本的必要，於是又注意簿記了。可是，為不使外人知道實況，統計的公佈，又逐漸減少。

在似俄國的落後國家，只有奴役人民，才使沒有外國借款而迅速地建立大電力廠，運河，道路及工廠變為可能。沒有奴隸的勞動，不能建造金字塔，「巨大的五年計劃」也是如此。

說到勞動，在一九三二年前，蘇維埃政府還能使工人興奮。以後，每人失去信心。更壞的，許多工程師，技術家，行政家以及各種專家，都被殺死，或關在集中營。沙皇統治期的有教養人被毀滅，新的「蘇維埃知識份子」並沒有舊「有產者」專家們的知識，經驗或熱忱。

自一九三七年起，工業生產減少。一九三六至三九的清黨，不可免地引起國民經濟的混亂。總經理，簿記

員，書記等成千地被捕，在格柏烏監督下從事砍木材或礦工的工作時，企業怎會依計劃而進行？再如消費品不足——甚至罷工（一九三八），使工人無工作興趣，生產自然減少了。總之，史塔哈諾夫制，有每年總生產額減少和機械損壞至不能用的不可免結果。

計劃既不和諧，就發生很多問題。生產因之減少，亦為意料中事。例如，若使鐵礦生產，超過計劃，而煤的生產計劃却失敗，那鋼的產量自然減少。茲依已公佈的數字，說明實際生產與計劃不合。又有一管制的數字「高過」計劃的數字」。例如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下，一九三二年煤及油的管制數字是九千和四千五百萬噸，計劃數字為七千五百及二千一百七十萬噸，實際生產是六千四百七十，及二千二百三十萬噸。

	1932年 計劃	實際	估計 數字%	1937年 計劃	實際 數字%
煤(百萬噸)	75.0	(4.7)	86	152.2	127.1
焦炭(,,)	10.0	6.2	12	16.0	14.5
鋼錠(,,)	10.4	6.9	5	20.16	17.8
油(,,)	21.7	22.3	103	46.8	3.3
機器車	1,641	828	52	2800	1583
貨車	12,600	2,152	184	18,000	66,100
(兩輪)	53,000	50,640	94	95,000	53
曳引機	15,000	23,879	24	230,000	200,000
棉織物(百萬公尺)	4,588	2,417	53	5,100	3,45
鞋(百萬雙)	89.0	84.7	106	180	174
罐頭品(百萬箱)	553	306	164	2,100	874
火柴(百萬箱)	12.2	5.6	47	12.0	44
紙(千噸)	900	4.9	53	1,000	838
電力(百萬kw馬力)	22,000	13,540	62	381,000	39,433

以上數字，表示第二次五年計劃比第一次實現的較多。也許由於計劃生產的中庸增加，若干第一次五年計劃所建的新企業（尤有大熔爐和車輛廠）的開工，和一九三六及三七年糧食情況較好。至於勞動生產力，重工業方面，公佈第二次五年計劃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但那是靠不住的。

在一九三九年前，還未公佈第三次五年計劃，但公佈後也不和前此一樣，有詳細的內容。依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三九年三月）的報告，消費品只計劃增加總生產百分之三十八，而一九三七年是百分之四十二。還有一九四二年計劃生產靴子，每人少一雙半，棉布只有二十七公尺（一九三七為十六公尺），但由於棉花工業總趕不上計劃，紡織業的數字似乎少有實現性。

自一九三九年起，生產的狀況，依同年十一月十七「工業什誌」(Industriya)的報道，潦落計劃之後。那由於缺礦，焦煤，熱煉勞動等的缺乏。依同什誌（十二月十二日），一九三九年度焦煤只有一六、六百萬噸，這還不及前兩年。又報紙會指出鋸，錫及其他稀少性金屬生產結果的不佳。至於油，有油井百份之四十，永久不能工作。

一九四〇年，由於收成不佳，工業效率低，資本的損壞，芬蘭戰爭引起原料的不足，可推想生產結果不會轉好。

資助工業化的金融，當然由農民階級負擔，但一般地由於糧食稅，及賣給消費者的工業品稅。關於這一點，第六章已有詳述，現在對一九三七年工業品貿易稅額，再作補充的說明。

蘇維埃國家的主要收入，是賤價收買農產品，高價出賣工業品。就一九三九年而言，牠佔國家總

預算收入百份之七十。在其中，麵包及其他物品稅常佔三份之二以上。當輕工業生產低於計劃（這是常有的事）時，或且當建設新企業的成本超過估計（這也常有的）時，為彌補政府的不足，貿易稅就增加了。例如，依一九四〇年正月十日「財政雜誌」(Finansovaya Gazetta)的報告，一九三九總貿易稅是九六、五百萬盧布，而前年為八〇、四百萬盧布。所增的數目，為前五年所未有，牠和消費品的不足相吻合。為着出賣的工業品的不足，超過一九三九以後的情況，所以，總貿易稅收入的增加，是由於抬高物價。在一九三七（即在一九三九貿易稅增加，及一九四〇更增加以前）國家總收入，由貿易稅供給的如下表：

項目  
貿易稅收入 十億盧布  
直接稅（包括集體農場所所得稅） 七六·八  
政府公債的售額 四·五  
儲蓄銀行的存款 一·〇

俄人消費工業品量，由對人口比例，可以計算。一九三五年，蘇聯全人口為一億六千五百萬人，由糧食工業，輕工業，地方工業生產的消費品總價值，是二百八十億盧布（一九二六至二七的購買力）。

由之，縱使國家收入有平等分配，每人能購買的只有一七〇盧布的東西。事實上，大部份工業品為黨官僚所有，史塔哈諾夫主義者，工頭，技術家及專家們的享受也數倍於許多工人。大多數人民每年花費在衣靴及其他實際必需品的，不過七十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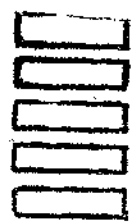
社會主義對俄人的意義，由一九三二年莫斯科的故事，可以說明。有一位共產黨宣傳家到鄉村去，召集農民，說五年計劃的發展與社會主義的奇異建設。他說完了話，一位老農起來說：「同志，是

的，那是十分不可思議的事，但看我們的衣服——沒有別的，只是穿得襤褸，和鄉村店裏無物可買。共產黨員憤怒並輕蔑地回答道：「何只想到衣服！在似非洲與南洋地方的人只連衣服也沒有穿呢。」農民搔頭後來有思想地說：「我認爲在那兒他們早就有社會主義了。」

我們還要知道的，「資本主義世界」之經濟的危機與失業，是由於投資迅速減少，使大多數人無工做，並引起對消費財貨有必要的低減。在蘇聯，自一九三二年起也有這現象（一九三六年起還增加），即由於工業新投資率的減少。減少的原因：第一，在於農業的停滯，和國家收入因之不能增加；在於修理及代替機械（提早損壞）的費用；在於新工廠不能到達計劃的工作水準。第二，軍需生產的巨大投資，不是把資本投於「生產工具」相反地而是投於「毀滅工具」，所以「社會主義」俄國不能有資本主義世界之經濟的後果。蘇聯失業問題，十餘年來是取土地的過份勞動的形式。如第七章所述，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蘇維埃政府對付失業的手段，是屠殺失業的人，或押往北極砍木，或建造路及運河。

俄國國民經濟的危機，由一九三六至三九加劇，是俄德公約的基本原因。因為紅軍，運輸與工業，均不能應付戰爭。其次，蘇聯必需輸入新機械，及得外國技術家的協助。既無現金與貨物去交換，就希望德國的現物借貸。還有她向外發展，除要取得民族光榮的壯補劑外，還要對侵略的波蘭人與芬蘭人有所剝削。

史大林的「社會主義」政府，開始是奴役俄國農工，現在必需奴役其他民族，才得以生存。



# 週時事述評



## 西北國境之烽煙

西北國境，烽煙忽起，外蒙軍侵犯北塔山事件，不但引起國人的注意，全世界亦無不矚目驚心。我外交當局，對於蘇蒙此種不友好之行為，已提出嚴正抗議。蘇聯非但不誠懇接受，反肆意發展，否認有此事件。並唆使外蒙反噬我有侵犯蒙界行為。此外，對於美國，蘇聯又加以譏蔑，指為操縱其間。蘇聯此種違反中蘇友好條約之行為，誠令人齒冷。目前北塔山戰況，似甚沉寂，但蒙方秣馬厲兵，且時派飛機偵察。似大規模進犯之舉，不久即將來臨，尤值得吾人重視。

關於北塔山事件，某專家有如下之推測：此次事件，可以認為是由於伊甯方面勾結外蒙之結果，欲穩固伊、塔、阿三區之實力，實現東土耳其斯坦獨立之迷夢。因為伊甯特殊組織的不合理存在，和它的不斷的陰謀，始終是新疆問題的癥結所在。麥斯武德發表新職主席之後，伊甯極少數政客會表示反對，反對之不足，更

以骨肉計製造事端，如南梁事件。所以省府主席的更動，並沒有收預期的效果，相反的，刺激了他們更進一步的野心，不惜背叛國家民族，勾結外蒙，借刀殺人，將以既成事實，脅求合法承認，這全是伊甯方面少數無賴政客的東西。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幻夢，儘管是夢，他們却是在那裏當真地做！

倘說，不幸而言中，則事件之解決，將不會盡滿人意。因為和平條款的簽訂，已一年有半，張治中將軍，以驚人的容忍與魄力，尚無法急遽轉變伊甯方面頑強份子的態度，現在要想在老虎嘴裏挖肉吃，是談何容易的事！挺漂亮的結局，也許是蘇聯否認派機參戰（已經否認），外蒙軍隊撤退，侵入地區，由伊甯方面接防，中央不失體制，伊塔阿三區混一，得了實利。

對於上述的推測，吾人自應重視。因為目前蘇聯邊疆發展，似為時尚早。惟新疆方面，資源豐富，且有鉅產，為製造原子彈之主要資源，蘇聯對於新疆自不會默爾而息。再加蘇聯多年來對新疆之工作，已有根深蒂固之概，而盛世才禍國，又有多處賄人以柄。故新疆今後之問題，誠值得吾人逾格之重視。

## 中共在東北之賣國行為

中共為一國際的第五縱隊。其任務為出賣中國，奴役中華民族，以達成其國際主子所賦予之使命。故即在平時，中共已不斷向國際取得支援，一旦有事，尤其軍事失利之時，彼自必更大量向其主子求援。在東北方面，中共武裝叛變，屢遭打擊，故彼等向異姓父親哭泣告哀之行為，亦異常露骨。據

和平日報瀋陽十四日專電：據官方獲悉，此次共軍圍攻懷德時，確發現某國兵士參加作戰，又據中央社瀋陽十四日電：確息，此次共軍全力南犯，其作戰部署，完全聽命於某方社會主義第三局。今春一月，李立三前往乞援，會獲二十個師之裝備，其中包括鐵甲車三十餘輛，坦克車九十餘輛，已由共軍配備於遼北方面。作戰時多由某國人及日俘駕駛。吳共軍中央東北局與韓共首領訂有秘密協定，調北韓經某方訓練之韓共軍十餘萬人，自北韓羅津經圖們運至佳木斯，開赴前線作戰。此外，更有由某方選拔之日俘官兵三萬餘人，配屬於共軍砲兵及特種部隊，由日人齋藤彌太郎中將為顧問，策劃指揮，共軍復配合外蒙偽東蒙騎兵一師，以增加其機動性，其餘部及幕僚人員，多為某方擔任。且來共軍對四平街之圍攻，即由某方顧問五員攜電台兩座，服務員六人，駐紮蘇聯指揮作戰。國軍已處獲共軍五旅十三團團長袁子慶與某方顧問合攝之照片，實可為鐵證。此次共軍號稱三十萬人南犯，韓共即佔三分之一強，已判明者，有由朝鮮軍總司令部屬部隊及第三軍第一至第六等師與中韓混合縱隊等，由上可知共軍之勾引異族，殘殺同胞，叛國罪行，昭彰可見，日本軍閥及韓國浪人蹂躪東北之痛史又將重演於今日。

對於上述兩電，絲毫無可懷疑，固在共匪眼中，吳三桂、石敬瑭、張邦昌之流，皆屬人傑。彼等為目的不擇手段，賣國云云，根本不算丟臉的事。自另一方面言之，則中共此一套手法，既皆棄命於某國，今中共既瀕臨失敗之邊緣，某國自不甘坐視其多年培植之勢力，毀於一旦，從而出面支持，亦為情理之常。

## 遠東經委會與救濟工作

遠東經濟委員會，已於十六日在上海開會，這個委員會的創立，係由去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的常會和今年三月經濟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產生，這些決議中，有一個決議委託本委員會「發動並參與各種措施，俾能容易集中力量，以便利亞洲及遠東經濟的重建，以提高亞洲及遠東經濟活動的水準，以維持並加強本區域內各分子間的關係，以及本區域與世界各國的關係。」這個會的性質與其使命，於此已明白道出了。

我國對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希望，可由王外長的致詞中表達，他說：「講到中國，本人極想坦白一說，我們還在受着通貨膨脹和物價波動的嚴重的威脅，和戰爭期中一樣，我們殘破的城市和殘破的農村，都還沒有發動重建工作，我們僅有的交通線，還沒有大恢復，我們的一切生產能力，都還沒有提高，中國經濟恢復的遲延，實在有各種的原因，在遭許多原因之中，戰災區域的廣大，是最主要的原由，經濟恢復工作所需要的努力和時間，大半都由此而定，情形既然如此，所以我們共同敵人所給予中國的傷痕，至今還在流血不止。聯合國的基本任務，在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於促進世界和平之道，聯合國的憲章，已經明白承認，在創造良好的經濟狀況，諸位先生假使承認世界的經濟安定，是不可分離的，那末每一個遭受戰災國家政治安定，也必然是與經濟復興工作不可分離，這兩事互為因果，這兩事必須同時並進，現在中國的境內，已有衆多的區域，不但急切的需要經濟復興，而且可能實施這種工作，在亞洲及遠東其他國家，也有同樣

情形，這些區域的經濟復興工作，不可使他們等候到他們全國政治狀況恢復常態而後着手，被戰災區域經濟重建臨時分組委員會所派去的亞洲及遠東工作組，曾經發表意見，認為世界經濟狀況的恢復，必須由一切有關政府通力合作，這是極老實而正確的見解！」

復次吾人擬發表本年一月至五月份各項振濟款項的數目，以見中國政府，在抗戰與共黨叛亂下負荷之重：

中央社訊：據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行政院卅六年一月至五月份撥發各項振濟款項，共達國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七百五十四萬元。茲將此項振濟款分配情形，詳誌于後：(一)東北方面：(甲)東北區停閉各廠礦失業工人救濟費五億七千五百萬元。(乙)遼北四平街災難救濟費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丙)東北流亡難胞救濟費十億元。(丁)德惠難民振款五億七千五百萬元。(戊)流落蘭州難民振款五千萬元。(己)失業失學青年蒙旗青年救濟費卅四億五千萬元。(庚)隴新義軍及其遺族還鄉遣送費四十億元。(壬)東北境內匪災急振款廿八億七千五百萬元，共計一百廿六億四千萬餘元。(二)山西方面：(甲)災難振款五億元。(乙)公教人員及學生等救濟費二億元。(丙)難民振款十五億元。共計廿二億元。(三)陝西方面：(甲)榆林難民救濟費五千萬餘元。(乙)平民縣及慶德寇災振款二千萬元。(丙)陝南災荒振款一億元。(丁)洛川等縣難民振款二億元。(戊)延安等廿縣急振及特急振款十五億元。共計十八億七千萬餘元。(四)山東方面：(甲)失學失業員生救濟費一億元。(乙)難民急振費十億元。(丙)流亡濟難各校員

生救濟費四億元。(丁)魯籍來京難民救濟費二億元。共計十七億元。(五)河北方面：(甲)昌黎兩縣地震災振款四億元。(乙)平市難民救濟費五億元。(丙)津市難民救濟費三億元。(丁)平市難民救濟費五億元，共計十七億元。(六)安徽方面：(甲)皖東北各縣難民救濟費五億元。(乙)淮洪重災區農振七億元。(丙)在京皖籍難民遣送救濟費二億元。(丁)在京皖籍難民二次遣送費二億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元，共計十六億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元。(七)河南方面：(甲)焦作及六河溝礦工振款五千萬元。(乙)豫北難民振款十五億元，共計十五億五千萬元。(八)熱河方面：(甲)災害振款一億元。(乙)蒙民振災四億元，共計五億元。(九)察哈爾方面：(甲)災害振款四億元。(乙)蒙民振災一億元，共計五億元。(十)綏遠方面：(甲)災害振款三億元。(乙)蒙民振款二億元，共五億元。(十一)西康方面：(甲)天全等縣災害振款四億元，共計四億元。(十二)湖南方面：(甲)水災振款三億元。(乙)安鄉水災振款二千萬元，共計三億二千萬元。(十三)台灣方面：(甲)台南振災振款一億元。(乙)澎湖漁業工振款二億元，共計三億元。(十四)甯夏災害振款三億元。(十五)湖北災害振款二億五千萬餘元。(十六)福建風雨旱災急振款五千萬元。(十七)雲南災荒振款二千萬元。(十八)海南島難工遣散費九百三十六萬元。(十九)其他：(甲)西北區及成都區難民疏散費十億元。(乙)河內海防歸僑救濟費二億元。(丙)日本中部地震振款二億元。(丁)新加坡海員遣返費九千一百五十六萬元。(戊)巨港難胞救濟費六億四千八百萬元。(厚安)





## 歐文：華盛頓傳

鄭學稼

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一七八三年四月三日生於紐約。

他是富商子，二十歲時赴歐養病，傾心文藝，捨棄法學。一八〇九年，出版「紐約史——由世界開始至荷人王朝結束止」。一八一五年，他遊英倫，寫「見聞記」(The Sketch Book of Geoffrey Crayon, Gent. Brnoiridge Hall, and Tales of a Traveller)

，議論風生，文體新穎，該書至今尚有甚多的讀者。後來住居西班牙，勤於找覓文獻，陸續出版名人傳記。計有「哥倫布傳」，「高德司密士傳」(Life of Oliver Goldsmith, 1849)，「穆哈默德及其後繼者列傳」(Lives of Mahomet and his successors, 1849—51)。最著名的「華盛頓傳」(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出版於一八五五及一八五九，係根據華氏的通信集，美政府的檔案等資料寫成的。他死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國杜爾罕 (Durham) 郡地。歐文家有約翰 (John) 與安德羅 (Andrew) 兩兄弟，移居維基尼亞 (Virginia)，並購置田產。約翰後來是在封建時代，產生許多戰士與修道士。後日，華盛頓 (Washington) 家，是司徒瓦王家 (House of Stewart) 的勇敢擁護者。一六五七年，華盛頓祖父。

喬治於一七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生於柯里克橋 (Bridges Creek) 村，係亞格斯丁·華盛頓 (Augustine Washington) 與波馬利·巴爾 (Mary Ball) 所生的長子。亞格斯丁的元配，生勞倫斯與亞格斯汀，馬利又生三子兩女。喬治啓蒙的學校，是教區下級職員所辦。對他童年有最大影響的，算是他家庭的道德和殖民地人對抗西班牙人與法國人的軍事熱忱。他的長兄勞倫斯，投身殖民地軍，一七四〇年，曾為英人攻西印度。由之，喬治童年的整個思想，是集中於戰爭。

當喬治十一歲時，因父親逝世，寄居已結婚的異母兄亞格斯汀處。他在學校內，是勤讀的學生，兼著名的運動家。他幾乎參加海軍，以母親的反對，不得已放棄預定計劃，重返學校，研究土地測量。

他的異母兄勞倫斯，娶費爾法斯 (Fairfax) 家女，喬治由之受費爾法斯伯爵的重視。伯爵贖地，挽喬治為他測量。於是十六歲的喬治投身曠野。這一工作，使他熟悉鄉村的生活和印第安人的道路。

這時，英法兩國為爭沃海沃流域，雙方各自拉攏印第安人。最後，法國決以武力佔據，英人也有同一的準備。華盛頓因之於一七五一年，任維基尼亞軍區的參謀長。一七五三年十

月，他奉總督丁威致 (Dinwiddie) 命，到法軍司令部接洽要公，翌年正月轉回。這次的任務，使他經過人煙絕跡的森林區。所歷的困難，證明他具有軍人的特性。

第一次參加戰爭，是在一七五四年四月。那時，他奉命率殖民地軍，防守沃海沃河上的炮台。在途中他曾隨入法國偵探的包圍，但賴印第安人為協助，他和小隊伍才得逃脫。他所防守的炮台，名「必需炮台」(Fort Necessity)，防軍只三百人。七月受優勢法人與印第安人的攻擊，被迫放棄。

同年秋天，總督與英國當局決定殖民地軍獨立編制，於是，殖民地軍官等級，不能高過連長。華盛頓懷着初期美國共和主義的思想，辭去軍職，定居維爾遜山 (Mount Vernon)，準備經營農業。到一七五五年，他又應布拉度克 (Braddock) 將軍之請任副官職。布將軍是負有對抗法軍的使命。

就在這時候，弗蘭克林為英軍組織運輸工作，並驚訝地聽布拉度克的輕敵語句。青年的副官，也曾警告布氏，但無效果。七月九日，布軍受法軍與印第安人的包圍，全軍覆沒，布將軍戰死，華盛頓於彈雨中逃走，不受一些傷害。經過這次戰敗後，殖民地



人民知道英軍的實力，這對後日的獨立運動很有關係。

八月十四日，華盛頓被派為維基尼亞軍的最高司令官，設司令部於溫契斯特（Winchester）。他的任務是：以小兵力防守廣大的邊境，一直至一七五八年遠征杜魁司尼炮台（Fort Duquesne）止。那時結束法人在沃海沃的統治。

一七五九年正月六日，他與年輕寡孀寇司夫人，（Mrs. Martha Coutts）結婚。他又以戰功，被舉為維基尼亞市民議會的議員。他有廣大田莊，決心住在維爾蒙山發展他的農業。

英法間的和約，一七六三年，在芬丹布露（Fontainbleau）簽字。但安靜的殖民地，又因印第安人的暴動而紛亂。華盛頓未曾參加鎮壓的工作，却應召從事防衛他的國家。

一七六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他出席市民議會。那天，英國對殖民地徵稅權初次被否認。宣佈：只有維基尼亞總會議有權向人民抽稅，背反者，就是殖民地的敵人。這些決議，是全大陸歡呼的標記。

一七六六年，政府取消所反對的印花稅法，只把危機延長，不是根本的解決。當波士頓（Boston）市反抗輸入東印度茶葉，由議會下令封鎖

港口時，危機加劇。一七七三年九月五日，幾個殖民地的代表，在費城（Philadelphia）開會，有華盛頓的參加。這次會議，成立殖民地的聯合會議。

英國司令官加芝（Gage）將軍，對人民的自由，首先給與打擊。這就是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勒星吞（Lexington）之戰。到六月十五日，全體一致推華盛頓為華軍總司令。兩日後，在波士頓外，展開邦卡山（Bunker's Hill）的英勇戰爭。十一日，他由費城赴前線指揮戰事。他包圍波士頓，要迫英軍出戰。

有一艘英船，會轟擊法爾茅斯（Falmouth）港。麻薩州（Massachusetts）的議會因之通過一道議案，鼓勵武裝船隻，防衛美洲的海岸。十月，舉行代表會議，以華盛頓為主席，有弗蘭克林等參加，討論建軍的問題。決定召集二萬二千人的軍隊，每個兵士預定服役期一年。

美國的遠征隊，已奪取蒙特利爾（Montreal），華盛頓現在籌劃遠征魁北克（Quebec），也有同樣的成功。他還因乘到軍火而高興。他的妻也住在波士頓前面的軍營。第一年就在慶祝中渡過了。

攻擊魁北克失敗。包圍波士頓也得失參半。一直到三月攻下多契斯特

高地後，這被包圍的城市，才不能支持。十七日，美國國旗飄揚於波士頓。

這一時期，華盛頓的主要任務，是把無訓練的農民，於數月間練成勁旅，並且能够打退受有經驗將軍們所統率的久戰隊伍。這獲得全國熱烈的歡呼。在議會中，全體一致地通過對他感謝的決議。

依加拿大傳來的失敗消息，一七七六年，決定美軍離開該地。這時，英人的大目的，是佔據紐約及赫得生（Hudson），並以之為軍事活動的根據地。當紐約危險時，費城總會議秘密地討論美洲空前的大問題，七月二日全體通過決議：「這些聯合的殖民地，應該並有權成為自由與獨立的國家。」

七月四日，是全國歡祝日，因為那天決定發表「獨立宣言」。州議會的大鐘響了，牠宣佈「所有土地，所有住民的自由。」英人的統治，由之結束。

華盛頓歡呼那宣言。這雖是形式上承認已存在的事實，却使調和派的企圖打消，一致準備軍事的鬥爭。七月九日他下令把宣言在各部隊前宣讀。

「一般的希望，」他說，「是這一重要事件，可給與每一位軍官與兵士以新的刺激，發生勇敢的動作。使

他們知道：現在，他的國家的和平與安全，只靠我們武力的成功；和他現在是為國家而服役。」他又說：「一般的希望與信任，是每位軍官與人，變為基督徒的兵士，防衛他的國家之最寶貴的權利與自由。」

英軍的戰艦，在海軍大將賀威（Howe）的統率下，七月十二日進入紐約。賀威助爵的前來，是「充當調停者，不是作為毀滅者。」他擬好宣言，邀社團與個人，恢復過去對英王的忠誠，並允免他們的罪。所可惜的，他的忠於英王的呼號，所得到的回答，却是獨立宣言。

紐約附近的英軍，受海軍大將弟賀威將軍率領的，約三萬人。美軍只有兩萬，大部份為未經訓練的民兵。再加上別國的排擠，使華盛頓為之不安了。

八月二十七日長島（Long Island）之戰，美軍敗北，受重大損失，並於夜間退兵。這使紐約及赫得生河落入英軍之手。此後，屢戰屢北，許多美軍主要城市，均被一軍所奪。一七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威廉。賀威將軍進攻費城，並佔有聯邦的首都。但華盛頓仍堅定抗戰的心意。他說：「我希望，過些時候，會使我們百事如意。」

這預言馬上證實。波哥尼（Bar



## 道路

黃凡

汽車牛一樣的吼叫着，婁山阻擋着前面的路，汽車的油門大開，沿着蜿蜒的公路向上爬着，每十分鐘車箱要換一次水，越爬到高處越難尋到換水的地方。

從車廂外望，婁山半隱在雲端，我們的車在山腰上螺旋式的往山上開去，旅客們都把生命，希望和祝福都寄託在汽車夫的車盤上。於是第一個山頂從我們的頭上降到腳下來了，第二個山頂又在腳下了。……

汽車在半山腰停了一次，又繼續開動，汽車震動的更厲害，汽車天的臉上見到了汗水，他的眼睛一直向前望去，終於爬到了婁山的頂上。

站在這裏，呼吸着強烈的山風，看那一切的山峯都在我們的腳下了，我們走過的公路在萬山叢中曲折而又徘徊，像一條巨蟒，蟠繞着大婁山，困鎖住大婁山，永遠不妥協的，永遠向前的，永遠向高處的蜿蜒着。……我站在最高峯，站在祖國苦難的頂點，站在祖國光榮的峯頂之上，看那道路，那艱苦的道路，那高於一切的道路，是怎樣委屈變轉的，由低而

高的爬上了大婁山，從這道路的圖案上，我知道中國是怎樣開始神聖的抗戰的，是怎樣繼續尋求生存的戰爭，是怎樣完成了神聖的戰爭，這裏證明着中國的人民的不朽，中國人有這樣一個可怕的力量，中國靠着這一個笨勁兒來完成抗戰，古來的萬里長城是一塊磚一塊磚的砌起來的，運河是一鏟一鏟的挖出來的，中國人就有這樣一個笨勁兒！

在山頂上，建築着一個紀念碑，這是中國的工程師們在向着人類，在向着未來的歷史誇耀着他們的偉業，在誇耀着他們的意志，智慧。

這道路是從岩石裏開闢出來的，靠着這條路我們接受外援，接受世界上各國家給我們的同情，這是祖國唯一的一條通往世界的路。……

我在這樣的山峯上，被強烈的山風吹得更堅強，因為我是這條路所哺育大的祖國的孩子，汽車又要開動了，現在是告別這個苦難的峯頂，開始新的路程。

「七十二道彎」，在山腰上出現了，這是使走這條路的客人所畏的

，真有談虎色變之感，是貴州的境界了，一座座的不生育的山峯，窮苦的山峯，使貴州更貧瘠了，一座座極權的鎮市，村莊也出現了，車只要一停下就有乞丐趕來乞討，乞丐有的是女人，有的是孩子，還有強壯的成年人，這說明了他們是生長在貧瘠的土地上，沒有土地耕種，沒有工作，我知道他們有理由向我們乞討的，我們沒有理由拒絕他們。

汽車不停的趕路，貴州的氣候變了，這邊下着雨呢！和當地的人接觸知道言語也變了，啊！只隔了一個婁山，一切都是兩樣，四川是富裕的，貴州是貧瘠的，四川是溫和的，貴州是寒冷的，那裏的人民生活在天國裏，這裏的人民生活在地獄裏，啊！只隔了一座山，像隔着一個世紀一樣，這裏和那裏是多麼需要更多的道路呢！

晚宿在柵柙，生活程度比四川低一倍，這是說明這裏的人民比那裏的人民更苦着一倍呀！在小旅館裏我休息了，因為明天我有長的旅程。

Royle) 將軍由北部率大隊英軍及屈備的赫森軍 (Hessian troops) 進攻，但被加提司 (Gates) 將軍以優勢的美軍擊敗，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投降。使美軍獲得良好訓練的炮兵，無數軍需品，衣服和營幕；使赫得生的英軍受大打擊。此後四年，還為獨立，打了許多仗。一直到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康瓦里 (Cornwallis) 勳爵放棄紐克鎮 (Yorktown)，英人才捨棄鎮壓叛變殖民地的希望。

一七八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巴黎訂立和約。同年三月，卡里香 (Guy Carleton) 爵士通知華盛頓，他已命令宣佈海陸停止敵對的行動。

通過聯邦憲法，開始華盛頓生史的另一時期。在正式選舉前，全聯邦普遍的情感，是擁他為總統。選舉開始了，華盛頓被舉為自一七八八年三月四日起任期四年的大總統。他的工作，是推動新政府。他的堅定心，依他良心所告他的，是「尊敬他的上帝，他的祖國，和他個人的權利。」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他死於維爾農山。

華盛頓的性格，具備有諸特性的綜合：謹慎、果斷、機敏、溫和、堅定、不能動搖的公正，從未退却的勇敢，永未疲倦的忍耐，輕視狡猾的誠實，和豁達大度。

# 本刊第六屆暑期青年寫作

## 獎金徵文

- 一、徵文題目
  1. 模範人物××的傳記
  2. 我的奮鬥計劃
  3. 我最愛讀的一本書
  4. 共產黨給與中國的災難
  5. 我所欣賞的風景綫
  6. 大選種種
  7. ×年來的中學生生活
  8. 愛情的試煉
  9. 我愛好文學 運動 音樂 戲劇 美術 旅行 集郵
  10. 今日的中國農村
- 二、凡在學之大中學生，就業青年皆可應徵。
- 三、應徵者須於稿末註明真實姓名，地址、職業學校或服務處所，並留印鑑，以便揭曉時核對。
- 四、應徵文長以七千字為度，須正楷繕寫，並於信封上標明「徵文」字樣。
- 五、本屆徵文八月底截止，外埠以郵戳為憑，十月中旬揭曉。
- 六、錄取名額不定，第一名獎金五十萬元，第二名四十萬元，第三名三十萬元，第四名二十萬元，第五名十萬元，以下遞減。錄取各文擇優發表。

# 上海市銀行

代理上海市庫收付

扶助上海市工商業

辦理銀行各種業務

存款簡便利息優厚

總行	地址	九江路五〇號
第一辦事處	電話	一五五〇
第二辦事處	電話	二〇〇七
第三辦事處	電話	八四〇一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第一門市部 第二門市部

售 銷

棉 紗  
布 疋

電話：八八八五八

地址：金陵東路  
五二五號

售 銷

呢 絨  
布 疋  
百 貨

電話：

三三八七一  
三六三〇六  
三九六四三  
六二四二二

地址：南京西路  
九九三號

業務綱要

江蘇省政府第二類新聞紙登記證第一三三三號  
江蘇省政府管理局代訂刊物登記執照第三號

本期合刊售價國幣三〇〇元

## 本社外勤業務員一覽表

姓名	工作地點	姓名	工作地點
鄭益清	上海	朱培德	江浙各地
羅順天	江浙各地	鄭益先	江浙各地
葉頌華	江浙各地	李國新	江浙各地
王福祥	江浙各地	梁友松	南京
應如汀	江浙各地	陳國健	江浙各地
孫以作	福建區	馮樹錚	江浙各地
吳以作	福建區	陳永高	江浙各地
徐約翰	江浙各地	張俊德	武漢
李學淵	江浙各地	周謙	南京
李碩華	江浙各地	陳文務	皖南
翁文彬	江浙各地	楊濟川	皖南
董福祥	江浙各地		

## 訂刊助學團團員一覽表

編號	姓名	地區	備
一〇	沈德康	南京	金陵大學
二	馬瑞林	南京	私立五中
三	張沐林	南京	私立五中
四	黃偉民	杭州	私立五中
五	何光偉	蘇州	私立五中
六	張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	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	宋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	鄭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二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三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四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五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六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七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八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一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二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三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四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五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六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七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八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九九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
一〇〇	吳樹德	蘇州	私立五中